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内控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由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4.68%、90.45%和 99.81%，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上游行业具有一定垄断性，若公司与供应商业务合作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势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较多，公司签订的外销合同大都以美元结算，近两年美元兑换人民币价格浮动较为明显，若汇率市场日常浮动幅度持续加大，或国家汇率政策有所调整，会对公司收益产生间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三凯化工票据往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三凯化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若有关部门对该种行为进行处罚，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七、挂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5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2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4
五、公司商业模式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4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 情况	56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8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5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67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75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9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03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21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2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2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3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35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136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9
第六节 附件	14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份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4月13日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馏分	指	不同温度下，石油产品蒸馏出来的组合物
C9 石油树脂	指	又称碳九石油树脂，以 C9 馏分为主要树脂原料，在催化剂存在下聚合，或将其与醛类、芳烃、萜烯类化合物进行共聚合而制得的热塑性树脂

C5 石油树脂	指	又称间戊二烯树脂、脂肪烃树脂，分为通用型、调和型、无色透明型 3 种，平均分子量 1000-2500，溶于丙酮、甲苯、树脂油汽油等
树脂油	指	又称混合芳烃、混合苯，是在石油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种高沸点的树脂连接料
馏程	指	在标准条件下，蒸馏石油所得的沸点范围称为“馏程”
聚合反应釜	指	由锅体、锅盖、搅拌器、电加热油夹管、支承及传动装置、轴封装置、溢油槽等组成，并配有电加热棒及测温、测压表
三凯集团	指	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凯伊诺	指	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凯化工	指	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EASTSUN NEW MATERIAL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昌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28日

住 所：青岛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

邮政编码：266319

所属行业：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6）；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合成材料制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C2651）

主营业务：石油碳氢树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董事会秘书：姜艳玉

电 话：0532-80628866-600

传 真：0532-80628867

互联网网址：www.esunresin.com

电子邮箱：finance@chinasunchem.com

组织机构代码：79402955-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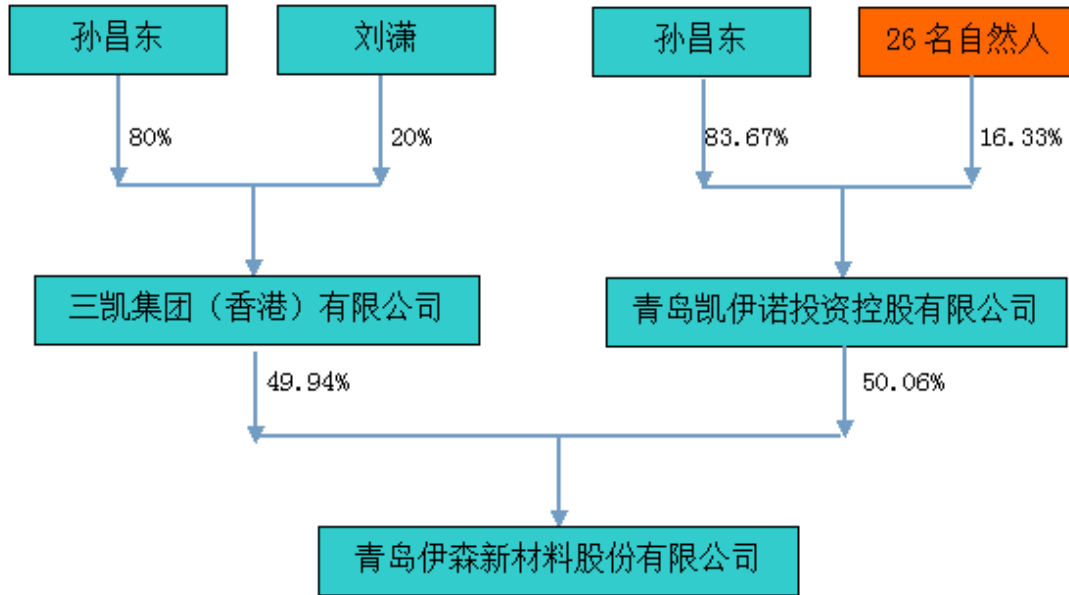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股东未作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伊诺”）持有1,501.8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50.06%，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6年12月28日至2015年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公司100%股权；2015年1月5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孙昌东持有凯伊诺83.67%股权，实际控制凯伊诺日常经营活动；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凯集团”）持有1,498.2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9.94%，孙昌东持有三凯集团80%股权，刘潇持有三凯集团20%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故孙昌东和刘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孙昌东，男，1971年1月23日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业经历：1993年7月毕业于青岛大学化学系，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3年8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山东分公司，任外销员；1998年9月至2012年6月，创办经营青岛保税区三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5月至今，创办并就职于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创办并就职于三凯集团，任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创办并就职于凯伊诺，任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2015年3月，创办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刘潇，女，1972年6月25日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习经历：1993年7月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钢琴系，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山东师范大学钢琴系，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93年8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青岛教育学院，任教师；2002年5月至今，自由职业。

（三）公司法人股东情况

1. 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凯伊诺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孙昌东，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9号24层6号房，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月31日，凯伊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昌东	1,004.00	83.67
2	杨滕	33.00	2.75
3	孙韶玲	30.00	2.50
4	李静	20.00	1.67
5	李晓倩	20.00	1.67
6	于奉先	20.00	1.67
7	姜艳玉	15.00	1.25

8	孙建安	12.00	1.00
9	王举颖	6.00	0.50
10	李霞	5.00	0.42
11	刘玉萍	5.00	0.42
12	王政	5.00	0.42
13	李文祺	3.00	0.25
14	张艳玲	2.00	0.17
15	陈斌	2.00	0.17
16	高乐	2.00	0.17
17	杨华军	2.00	0.17
18	杜好贞	2.00	0.17
19	孙世金	2.00	0.17
20	薛建智	2.00	0.17
21	刘峰	2.00	0.17
22	郭胜	1.00	0.08
23	孙丽萍	1.00	0.08
24	王友仁	1.00	0.08
25	张国材	1.00	0.08
26	杜玉贞	1.00	0.08
27	宋振让	1.00	0.08
合计		1,200.00	100.00

注：出资比例计算后四舍五入结果，造成尾差。

2. 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三凯集团成立于2004年9月10日，登记证号码为34908224-000-09-14-6，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00号恒生湾仔大厦3楼301-2室（Room 301-2, Hang Seng Wanchai Building, 3rd Floor, No. 20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注册资本10000港元，其中孙昌东持有80%股权，刘潇持有20%股权。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东身份	持股比例（%）
1	凯伊诺	15,018,000	境内企业	50.06

2	三凯集团	14,982,000	境外企业	49.94
	合计	30,000,000		100.00

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孙昌东）控制的企业。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2006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系由三凯集团于2006年12月7日依法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全部由三凯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地址为青岛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经营范围为：生产碳氢树脂及相关副产品（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06年12月7日，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编号为胶外经贸审字（2006）863号《关于对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拟在胶州市设立外资企业申请的批复》，对有限公司的法定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作出批复。

同日，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编号为胶外经贸审字[2006]第864号《关于对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外资公司投资总额为170万美元，注册资本120万美元，投资者全部以现汇出资；投资者必须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全部出资的15%，其余部分于一年内缴清；并随文颁发了编号为商外资青府字[2006]11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工商外核准（设）字第3702810612260002号的《准予设立通知书》，有限公司被准予设立登记。

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20万美元，共分三次缴齐，具体实缴情况如下：

1. 第一期实缴出资

2007年3月23日，山东德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德所内验【2007】第8-8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时第一次认缴资金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验资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1	三凯集团	货币	120.00	100.00%	25.80	21.50
	合计		120.00	100.00%	25.80	21.50

2. 第二期实缴出资

2007年8月31日，山东德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德所内验【2007】第8-157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时第二次认缴资金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验资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1	三凯集团	货币	120.00	100.00%	63.60	53.00
	合计		120.00	100.00%	63.60	53.00

3. 第三期实缴出资

2007年12月24日，山东德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德所内验【2007】第8-173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时第三次认缴资金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验资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1	三凯集团	货币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二）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5万美元，新增加的75万美元由三凯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胶州市商务局出具青商资审字[2014]1304号《关于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申请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万美元增至19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凯集团以美元现汇增资。增资部分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1年内缴清。

2014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95万美元。

2015年1月21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20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三凯集团	195.00	货币	100.00
	合计	195.00		100.00

（三）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增加凯伊诺为有限公司股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90.50万美元，新增加的195.50万美元由凯伊诺以货币形式出资。

至此，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1月21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20002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予以验证。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凯伊诺	195.50	货币	50.06
2	三凯集团	195.00	货币	49.94

	合 计	390.50		100.00
--	-----	--------	--	--------

（四）2015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3月9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15）第02007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168,835.51元。

2015年3月1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06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683.51万元。

2015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按1.071197674:1的比例折股，公司总股本3000万股，剩余净资产2,168,835.5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8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2000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年4月13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取得胶州市商务局下发的“青商资审字[2015]第699号”《关于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2,135,930.23元中的3,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青岛凯伊诺持有1,501.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0.06%，三凯集团持有1498.2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9.94%。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4月28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股份公司营

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凯伊诺	15,018,000	净资产	50.06
2	三凯集团	14,982,000	净资产	49.94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 孙昌东，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于奉先，男，1978年7月30日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习经历：2002年7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青岛科技大学天然资源利用研究中心，任研究员；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发室主任；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化验室主管、生产主管、研发室主管；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孙韶玲，女，1968年8月25日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习经历：1992年12月，毕业于烟台市芝罘区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会统专业，中专学历。工作经历：1988年12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海阳交电有限公司，任仓库保管员；1990年10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海阳第二百货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0年9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青岛保税区三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外销员；2002年5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孙建安，男，1975年2月15日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习经历：1996年7月毕业于青岛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学历。工作经历：1996年8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历任

车间主任、生产厂长；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任设备安全与环保主管；2008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设备主管、生产主管、工程主管；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 姜艳玉，女，1972年12月9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习经历：1994年7月毕业于山东冶金工业学校钢冶专业，中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青岛建筑工程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4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青岛北方石材工业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青岛美晶化工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2年4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青岛柳陆纺织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5年3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2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 李静，女，1981年6月24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习经历：2001年7月毕业于山东外贸职业学校国际贸易专业，中专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英语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1年8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青岛保税区三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制单员；2002年5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历任制单员、操作员、外销员、外贸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李晓倩，女，1983年5月18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习经历：2006年7月毕业于济南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历任制单员、操作员、外贸员、外贸树脂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高乐，男，1982年8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习经历：2005年7月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青岛雁山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化验员，化验室主任；2009年4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青岛虹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化验室主任；2009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化验室主任、行政部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任期自2015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王立峰，男，1968年11月13日出生，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习经历：1990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系物理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有机合成专业，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南京林产化工研究所天然产物化学专业，博士学位；2008年11月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湖南省工具厂，任环保专干，助理工程师；1993年2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湖南东升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服务部经理、北京办事处副主任；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湖南裕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担任成都万盛漆业有限公司、成都华基化工有限公司、四川汇龙化工有限公司顾问；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科研所所长；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广东德庆县银龙实业有限公司，就职于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上虞理华化工有限公司、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顾问；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福建新洲（武平）林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重庆艾克米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 孙建安，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姜艳玉，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三凯集团，持有 1,498.2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49.94%；公司法人股东凯伊诺，持有公司持有 1,501.8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人股东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法人股东公司的持股情况
孙昌东	董事长	持有凯伊诺股权 83.67% 持有三凯集团股权 80.00%
孙韶玲	董事	持有凯伊诺股权 2.50%
孙建安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凯伊诺股权 1.00%
于奉先	董事	持有凯伊诺股权 1.67%
姜艳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持有凯伊诺股权 1.25%
李静	监事会主席	持有凯伊诺股权 1.67%
李晓倩	监事	持有凯伊诺股权 1.67%
高乐	监事	持有凯伊诺股权 0.17%
王立峰	总经理	-

七、挂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无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4,436.56	4,652.67	2,798.50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213.59	3,323.04	1,39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213.59	3,323.04	1,394.33
每股净资产 (元)	1.25	1.29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5	1.29	1.5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7.57%	28.58%	50.18%
流动比率 (倍)	1.99	2.07	0.87
速动比率 (倍)	0.62	1.03	0.36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64.09	7,060.16	7,512.44
净利润 (万元)	10.40	268.13	25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40	268.13	25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0.40	249.88	27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0.40	249.88	271.71
毛利率 (%)	13.89	9.76	9.79
净资产收益率 (%)	0.31	16.31	1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31	15.20	21.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	0.26	0.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	0.26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88	37.73	21.72
存货周转率 (次)	0.15	6.05	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08.03	-656.03	53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	-0.64	0.58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2)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571

传 真: 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继雷

项目组成员: 张继雷、陈东、刘龙飞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金海

联系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27层

电 话: 0532-80772088

传 真: 0532-85786287

经办律师: 赵振斌、王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王晖

住 所: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层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 真: 0531-81666227

经办会计师：左伟、张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李晓红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 真：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任兰军、王淑娴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石油碳氢树脂生产与销售的专业化企业。公司业务集合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主要产品包括 C9 石油树脂（又称“碳九石油树脂”）、C5 石油树脂（又称“碳五石油树脂”）、树脂油三个种类，公司从事该项业务多年，产品在粘合剂工业、涂料工业、橡胶工业、油墨印刷工业中得以广泛应用。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合成材料制造的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代码：C265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碳氢树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124,441.49 元、70,601,581.93 元、2,640,865.62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产品共分为 C9 石油树脂、C5 石油树脂、树脂油三个种类，其中，C9 石油树脂和树脂油为公司自主生产研发的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具体产品及用途如下：

1. C9 石油树脂系列

公司生产的 C9 石油树脂，按照颜色、质地用途等因素的不同，分为树脂 ES、树脂 SC、树脂 SA 三种。

C9 石油树脂是以 C9 馏分为主要树脂原料，在催化剂存在下聚合，或将其与醛类、芳烃、萘烯类化合物进行共聚合而制得的热塑性树脂。由于 C9 石油树脂的结构中不含极性基团，具有良好的耐水性、耐酸碱性等特点，同时，C9 石油树脂在有机树脂油中的溶解性好，与其他树脂的相容性也较好，具有增粘性、补强性、可塑性等特点，主要用于胶黏剂、涂料、油漆、橡胶助剂、纸张添加剂、

油墨等领域。

公司生产的 C9 石油树脂属于浅色系树脂，产品气味小、纯度高、杂质少、相容性好，具有环保、质优等特点，多应用于高端热熔胶、浅色油漆、高端乳胶漆、高端油墨等领域。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对产品标准的要求，根据用途、颜色、原料配比的差别，将公司生产的 C9 石油树脂分为 ES、SC、SA 三个系列，客户可以根据自身产品对树脂颜色和质地的需求，自主选择选择，公司生产的 ES 系列树脂，质地纯度高、颜色最浅，多项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高端胶黏剂领域中可以替代进口产品，SC 系列树脂可用于高端亮光漆生产。

2. 树脂油

树脂油又称混合芳烃、混合苯，是在石油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种高沸点的树脂连接料。广泛用于油漆稀料、炼油、印刷油墨等领域。

公司的树脂油是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产量和销售占比均相对较低，属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延展副产品。公司生产的树脂油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颜色浅、馏程分布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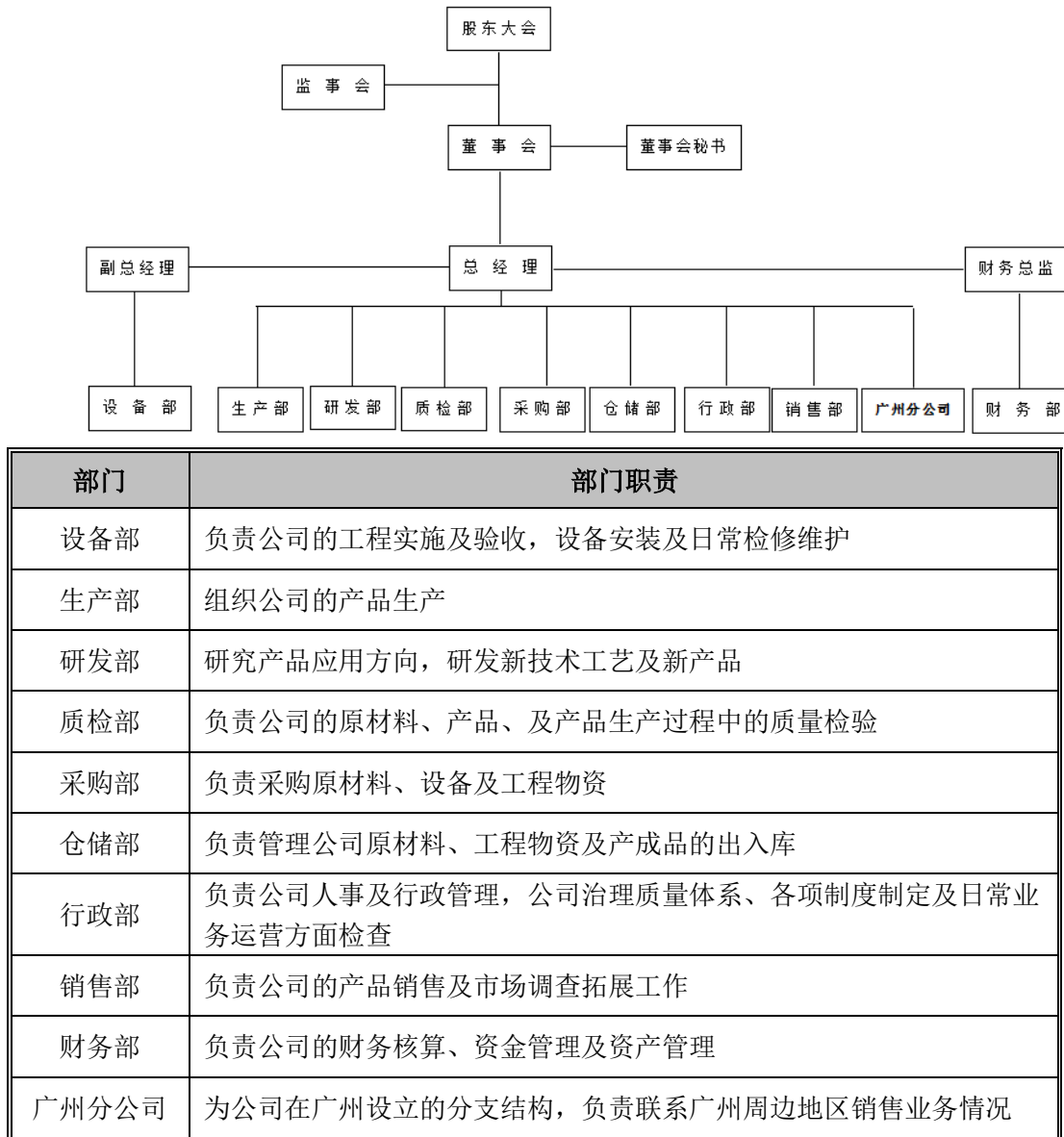
3. C5 石油树脂

C5 石油树脂又称间戊二烯树脂、脂肪烃树脂，分为通用型、调和型、无色透明型 3 种，平均分子量 1000-2500，溶于丙酮、甲苯、树脂油汽油等，具有良好的增黏性、耐热性、安定性、耐水性、耐酸碱性，多用于压敏胶、热熔压敏胶、热熔胶和橡胶型胶黏剂等领域。

对于 C5 石油树脂产品，公司负责产品的采购、销售和质量检测，并不生产。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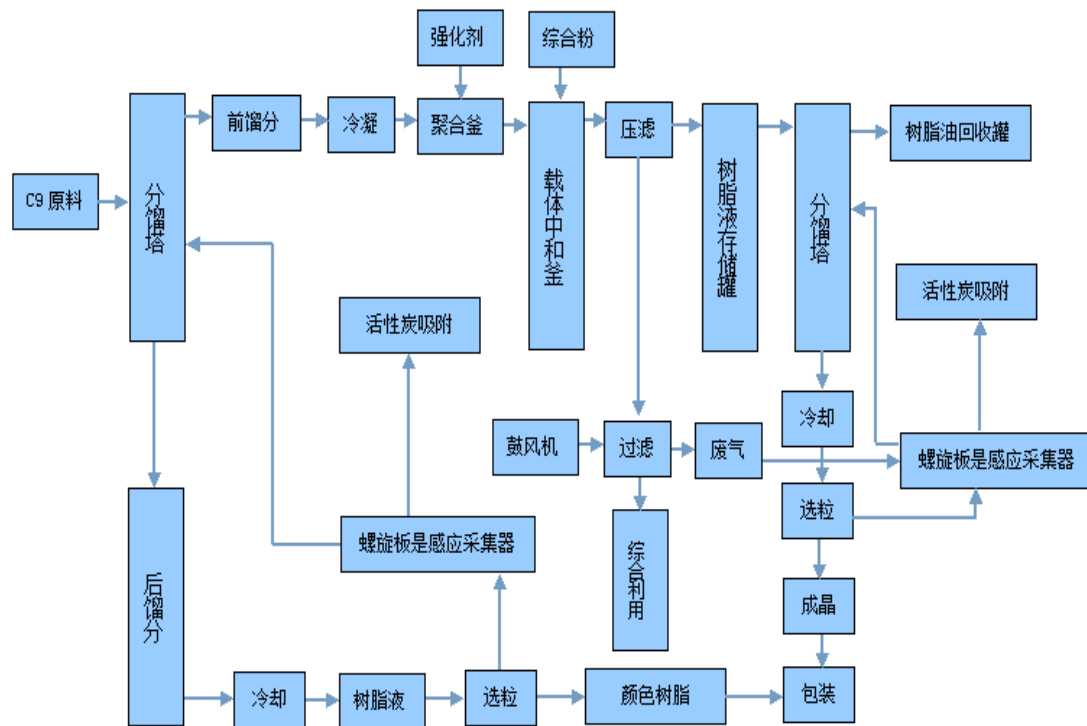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为 C9 石油树脂、C5 石油树脂和树脂油，其中，C9 石油树脂和树脂油公司自主生产产品，C5 石油树脂主要为公司贸易产品，公司石油树脂产品主要采用冷聚批次法生产工艺，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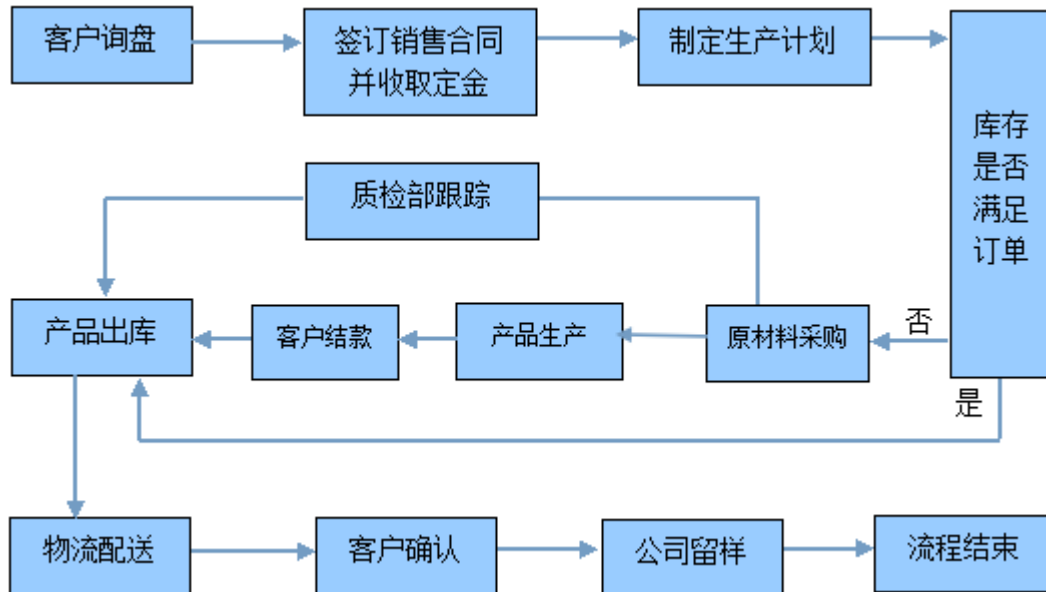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冷聚批次法生产工艺，以 C9 馏分作为原料，经分馏、聚合、载体中和、压滤、分馏、造粒等过程，制成的高品质浅色碳氢树脂。C9 重芳烃油进入分馏塔进行分馏，分馏成前组分和后组分：

(1) 前组分进入聚合反应釜，反应过程中加入催化剂，促进聚合反应发生；聚合后的物料进入载体中和釜，加入粉子作为中和剂；中和后的物料经过压滤机压滤，进行固液分离，去除催化剂和载体，分离出的树脂液进入树脂液储罐，固体载体可出售作为造漆和铸造压膜填料使用；树脂液进入分馏塔进行分馏，温度在分馏出的树脂油冷却后进入树脂油储罐，可循环利用；从分馏塔出来的树脂液进入造粒机进行造粒，产生的最终树脂产品进行检验、包装、入库。

(2) 后组分为深色树脂液，进入造粒机，造粒包装成产品。

2. 主要业务流程：



(1) 客户询盘：客户询盘后，公司销售部负责了解客户需求，确认客户所需产品类别，如客户有特殊的要求，销售部也可以寄送样品至客户公司进行指定样品的测试，同时计算成本和相应的物资费用后给客户报价；

(2) 签订合同：客户接受报价并确认下单，销售部与客户拟定相应的销售合同、付款方式、到货周期等事宜；

(3) 制定生产计划：合同签订并收取定金后，公司总经理组织公司采购部、生产部、仓储部、质检部等部门员工，拟定生产计划，明确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生产周期等相应问题；

(4) 确认库存：对于部分常规石油树脂产品，公司会根据市场变化安排生产、调整库存，签订合同后短时间内即可出库发货；对于定制石油树脂产品，公司根据相应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5) 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生产以生产部为主导，质检部对原材料质量、产品生产过程、成品质量进行全程跟踪，保证产品工期和质量；

(6) 客户结款：产品生产结束后，公司销售部将联系客户，客户进行产品样品检测并支付公司尾款，外销客户需要在产品出货前，向公司提供银行信用证；

(7) 出库配送：产品检验合格后，仓储部将联系物流公司进行产品配送，对于外销产品，仓储部还将根据生产计划、工期时间确定海运货轮信息，并实时

跟踪物流情况，客户确认收货，公司将本次售出商品留样，样本保存半年，流程结束。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石油碳氢树脂是对石油化工下脚料的二次利用，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以 C9 石油树脂产品为主，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工艺以冷聚批次法 C9 石油树脂生产工艺为基础，对聚合釜、油水分离罐、蒸馏釜、搅拌釜等关键生产设备进行了改良。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国内 C9 石油树脂生产商使用的聚合釜多为桨式、推进式、涡轮式、锚式聚合釜，公司将聚合釜中的搅拌器设置和聚合釜内部配件组装进行了改良，将旋转时可产生轴向向下液流的第一桨式搅拌器、旋转时可产生轴向向上液流的第二桨式搅拌器、可将催化剂打碎的三叶后掠式搅拌器由上至下依次可脱卸固接于搅拌轴上，三叶后掠式搅拌器安装于搅拌轴底部和气体分布器的上方，组合成为新型聚合釜；公司设计使用的新型聚合釜克服了在 C9 聚合的过程使用传统聚合釜会造成的反应不完全、收率低、热量不能及时释放、粘度不均以及后续还可能产生的催化剂脱除不干净，继续反应等质量问题。

不仅是聚合釜，公司还对油水分离罐，蒸馏釜等设备进行了改良，公司改良的新型油水分离罐，提供一种采用简单有效的提高液体温度的办法，改变油水两相的密度差，使油水可以较快的分离从而缩短油水分离时间，并且可以达到较好的分离效果，解决了冬天油水无法分离的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的同时还能更好的降低原料油的损耗，进而降低了分离罐的生产成本；公司使用的新型真空蒸馏釜，将内部搅拌器进行了改良，优化了氮气分布器、釜体、搅拌器、搅拌轴等内部零件的组装方式，有效地杜绝了传统蒸馏釜釜底局部过热造成的结焦现象，提高了设备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品质，延长了生产周期。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1）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号码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从树脂造粒过程中生产的含有钙粉中回收树脂产品的工艺流程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410010633.0	2013.11.14	有限公司
2	一种防锈油漆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310566210.2	2015.01.10	有限公司

(2) 已取得专利技术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码	申请人	到期日
1	一种新型聚合釜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24416.9	有限公司	2023.11.14
2	一种易检修搅拌釜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24454.4	有限公司	2023.11.14
3	一种新型真空蒸馏釜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48397.7	有限公司	2024.01.23
4	一种新型油水分离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18507.4	有限公司	2024.07.28

2. 商标权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方式	有效日期	注册号码	申请人
1		原始取得	2010.04.07至2020.04.06	6629462	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
2		原始取得	2010.11.14至2020.11.13	6629471	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14年1月9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出具的商标合同备案通知书，允许公司使用注册号为6629462和6629471的商标。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商标所有权变更事宜，计划将上述商标变更到公司名下。

3、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	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
座落	胶州市九龙桥瓦屋庄村	胶州市九龙桥瓦屋庄村
地号	1-14-37-7	1-14-37-6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出让

终止时间	2063年11月23日	2063年10月23日
使用面积	19011.5平方米	9505.0平方米
土地账面价值(元)	3,400,665.26	1,678,109.74

(三) 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四) 公司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核发的海关	2007-7-23	2016-5-19	372294949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1-1	2015-6-1	鲁环许字 370281201016 号
ISO 9001:2008	UKSA MANAGEMENT SYSTEMS	2014-2-10	2017-2-9	111312020

注：公司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需要重新办理。就此，公司向胶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证明》，“因排污许可证需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统一印制，但2015年省环保厅尚未下发统一制式的排污许可证，故不能对该公司发放2015年排污许可证”。

公司承诺，公司会持续关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办理政策并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在政策允许时第一时间办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015年1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用日期	原值	使用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罐类	2008/5/30	1,257,837.78	10	735,868.92	521,968.86	41.50%
2	储罐类	2008/4/1	911,653.03	10	540,219.16	371,433.87	40.74%
3	20立方气化反应槽及支架	2014/9/30	796,538.46	10	25,879.55	770,658.91	96.75%
4	25立方解酸槽及支架	2014/9/30	796,538.46	10	25,879.55	770,658.91	96.75%
5	反应釜1000	2014/2/28	487,538.45	10	44,268.54	443,269.91	90.92%

6	电气工程	2008/6/22	474,607.56	10	274,120.20	200,487.36	42.24%
7	造粒机	2008/9/30	435,897.44	10	249,281.53	186,615.91	42.81%
8	造粒机	2008/6/20	420,000.00	10	242,580.24	177,419.76	42.24%
9	碳五预混器	2014/7/31	417,692.30	10	20,529.59	397,162.71	95.08%
10	蒸汽锅炉	2011/12/27	329,586.92	10	91,447.58	238,139.34	72.25%
11	低温盐水机组	2011/12/20	273,504.27	10	75,886.80	197,617.47	72.25%
12	有机热载体锅炉	2008/5/22	219,500.00	10	128,413.50	91,086.50	41.50%
13	煤油储罐	2011/12/31	193,162.40	10	53,595.20	139,567.20	72.25%
14	盐水罐	2012/2/8	185,777.78	10	48,774.47	137,003.31	73.75%
	设备合计		7,199,834.85		2,556,744.83	4,643,090.02	
1	厂房、办公楼	2010/12/15	833,584.09	20	206,289.72	627,294.37	75.25%
2	厂房、办公楼	2008/4/30	700,000.00	20	207,345.72	492,654.28	70.38%
	房屋合计		1,533,584.09		413,635.44	1,119,948.65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44人，其中，专科及以上学历15人，占员工总数34.09%；公司为生产型企业，生产部用工数量最多，达24人，占员工总数的54.55%。

1. 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
设备部	3	6.81
生产部	24	54.55
研发部	6	13.64
质检部	2	4.55
采购部	1	2.27
仓储部	2	4.55
行政部	1	2.27
销售部	2	4.55
财务部	3	6.81
合计	44	100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46 岁以上	19	43.18
36-45	11	25.00
26-35	12	27.27
25 岁以下	2	4.55
合 计	44	100

3.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0	22.73
专 科	5	11.36
专科以下	29	65.91
合 计	44	100

(七) 公司研发部门情况

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产学研工作，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由总经理牵头，共计 6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立峰、于奉先、刘玉萍三人，研发部负责研究产品应用方向，研发新技术工艺及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王立峰，男，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于奉先，男，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玉萍，女，1982 年 9 月 12 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习经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化学分析专业，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任研发员；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大连科利德化工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过去两年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近年新引进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公司研发部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并组织相应的技术研发工作。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公司研发部技术储备情况

(1) 含油钙粉中回收树脂产品的工艺

含油钙粉是在石油树脂生产过程中的中和过程中加入的粉状氢氧化钙经过板框式压滤机过滤出的固体，目前，含油钙粉直接用来作低档防腐漆等，因为含油钙粉中含有的树脂及树脂油多，损耗大，因此降低了石油树脂的使用价值；公司研发的生产工艺将石油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钙粉在搅拌的条件下加入到树脂造粒过程中生产的树脂油中，经过压滤机压滤、烘干等过程，将含有钙粉中的树脂产品回收；该项工艺操作过程简洁明了，经过处理的含油钙粉中夹带的树脂液明显减少，树脂产品回收率高，钙粉中的挥发有机物也更少，实现了废物利用，更环保、节约。

(2) 含油钙粉代替碳酸钙工艺

石油树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含油钙粉，这些含油钙粉出售价格较低，储存时占用很大空间；碳酸钙是生产醇酸防锈漆的原材料，该种防锈漆主要用于钢结构表面的防锈涂装，要求防锈性能好，干燥快，附着力强；用含油钙粉将其中的碳酸钙替代，防锈漆在防锈性能，干燥力，附着力，以及耐盐水性上都没有差别，而油漆的成本却有了一定的减少；通过公司的该项工艺流程处理，含油钙粉可以应用于防锈漆生产过程中，不但降低了防锈漆生产成本，而且提高了含油钙粉的利用效率。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碳氢树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这项业务，按照营业收入和产品划分，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40,865.62	70,601,581.93	75,124,441.49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2,640,865.62	70,601,581.93	75,124,441.49
主营业务成本	2,274,150.91	63,710,938.64	67,768,949.34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2,274,150.91	63,710,938.64	67,768,949.34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C9树脂ES	720,764.37	27.29%	1,132,597.69	1.60%	864,333.31	1.15%
C9树脂SC	1,633,755.95	61.86%	50,082,045.06	70.94%	52,868,121.53	70.37%
C9树脂SA	65,333.33	2.47%	548,743.59	0.78%	674,405.00	0.90%
C5树脂			4,869,024.08	6.90%	5,650,439.57	7.52%
树脂油	221,011.97	8.38%	13,969,171.51	19.79%	15,067,142.08	20.06%
合计	2,640,865.62	100.00%	70,601,581.93	100.00%	75,124,441.49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收入结构比较稳定，最近二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100.00%，C9石油树脂系列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C9石油树脂营业收入占比均在70%以上，且逐年增加。

按照地域划分，最近二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地区分类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山东省内	518,003.41	19.61%	17,591,594.31	24.92%	16,983,565.08	22.61%
山东省外	697,145.31	26.40%	12,603,840.95	17.85%	25,293,360.31	33.67%
国内小计	1,215,148.72	46.01%	30,195,435.26	42.77%	42,276,925.39	56.28%
亚洲	985,991.28	37.34%	20,607,729.81	29.19%	24,273,899.53	32.31%
欧美地区	306,554.89	11.61%	13,912,510.14	19.71%	4,822,378.04	6.42%
其他地区	133,170.73	5.04%	5,885,906.72	8.34%	3,751,238.53	4.99%
国外小计	1,425,716.90	53.99%	40,406,146.67	57.23%	32,847,516.10	43.72%
合计	2,640,865.62	100.00%	70,601,581.93	100.00%	75,124,441.49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收入地域结构比较稳定，最近二年一期国内销售收入占比为 56.28%、42.77%、46.01%，国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43.72%、57.23%、53.99%，国内国外销售结构基本均衡。

（二）公司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产品是 C9 石油树脂、C5 石油树脂、树脂油，销售对象集中在国内外石油树脂化工市场中的化工企业和化工产品贸易企业，公司主要客户为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淄博齐哲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百色源树脂有限公司、PT. AVIAAVIAN. LTD、SPECHEMLLC. LTD 等。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门市蓬江区润禾化工厂有限公司	9,731,120.40	12.95
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	7,873,231.80	10.48
PT. AVIAAVIAN. LTD	7,249,361.04	9.65
濮阳市昇宏化工有限公司	6,341,272.50	8.45
REDOXPTY. LTD.	3,021,856.66	4.02
合计	34,216,842.40	45.55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	6,614,384.30	9.37
REDOXPTY. LTD.	5,517,394.06	7.81
PT. AVIAAVIAN. LTD	4,119,569.94	5.83
淄博齐尊经贸有限公司	3,754,016.20	5.33
SPECHEMLLC. LTD	3,382,706.24	4.79

合计	23,388,070.74	33.13
----	---------------	-------

2015年1月

客户名称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PT. JUSTUSKIMARAYA. LTD	473,899.14	17.94
淄博齐哲化工有限公司	281,200.00	10.65
上海百色源树脂有限公司	214,695.00	8.13
SPECICHEMLLC. LTD	175,914.24	6.67
枣阳市宏伟化工有限公司	172,000.00	6.51
合计	1,317,708.38	49.90

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来看，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份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55%、33.13%、49.90%，均未超过50%，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关系。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均未超过18%，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将增加市场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品质，扩大客户范围，进一步降低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程度，进一步拓展市场。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电能和煤。电能主要用于车间生产和办公。公司所处行业为非能源依赖型行业，2015年1月份产生的燃料动力费60,538.37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2.66%，2014年度产生燃料动力费1,725,006.06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2.71%，2013年度产生的燃料动力费1,690,650.72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2.49%，公司用于电、煤等能源方面的支出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以 C9 馏分等石油树脂原料为主。公司与上海杭石湾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博荟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凯信化工有限公司等厂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质量优异，供应充足。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2013年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量比率(%)
上海杭石湾化工有限公司	29,338,522.22	51.56
上海博荟化工有限公司	10,986,456.41	19.31
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92,003.25	5.96
南京双宁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3,264,310.90	5.74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1,200,692.31	2.11
合计	48,181,985.09	84.68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2014年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量比率(%)
上海杭石湾化工有限公司	32,332,651.28	53.64
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164,379.32	18.52
上海博荟化工有限公司	4,378,088.89	7.26
淄博凯信化工有限公司	3,792,786.32	6.29
北京华油东方经贸有限公司	2,856,427.78	4.74
合计	54,524,333.59	90.45

2015 年 1 月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月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量比率(%)
上海杭石湾化工有限公司	1,740,936.75	37.24
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83,418.80	27.46

上海博荟化工有限公司	1,024,615.38	21.92
淄博凯信化工有限公司	458,051.28	9.80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185,600.00	3.39
合计	4,665,654.70	99.81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84.68%、90.45%和99.81%，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上游行业具有一定垄断性，鉴于上游行业特点，公司与上海杭石湾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故报告期内采购前五名企业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筛选机制，提高自身实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加大公司自身的采购议价能力，降低对前五名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公司金额较大的销售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销售合同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类，合同标的以C9石油树脂为主，公司单笔销售合同金额较小，合同履行时间较短，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	C9 石油树脂	1,401,344.00 元	2013.10.08	履行完毕
2	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	C9 石油树脂	1,392,300.00 元	2014.08.05	履行完毕
3	淄博齐尊经贸有限公司	树脂油	899,977.20 元	2014.06.02	履行完毕
4	PT. AVIA AVIAN. LTD	C9 石油树脂	89,797.50 美元	2013.01.16	履行完毕
5	PT. AVIA AVIAN. LTD	C9 石油树脂	124,020.00 美元	2014.06.09	履行完毕

6	REDOX PTY. LTD	C9 石油树脂	115,500.00 美元	2014.01.07	履行完毕
7	PT. JUSTUS KIMIARAYA. LTD	C9 石油树脂	77,220.00 美元	2015.01.02	正在履行

注：以上合同统计截止日期均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合同选取标准为内销单笔合同 80 万元以上，外销单笔合同 7 万美元以上。

2. 公司金额较大的采购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采购合同分为两种，一种是框架协议，公司与上海杭石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协议规定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内容，上海杭石湾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每月下达的订单供给公司所需原材料；另一种是采购合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单笔采购合同，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框架协议：

序号	需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杭石湾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 年采购金额为 29,338,522.22 元； 2014 年采购金额为 32,332,651.28 元； 2015 年 1 月采购金额为 1,740,936.75 元	2015.01.02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博荟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料	3,100,000.00	2013.02.13	履行完毕
2	上海博荟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料	1,239,000.00	2014.07.23	履行完毕
3	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料	1,150,000.00	2013.09.10	履行完毕
4	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料	4,640,000.00	2014.08.04	履行完毕
5	淄博凯信化工有限公司	C5 石油树脂	875,000.00	2014.09.02	正在履行

注：以上合同统计截止日均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选取标准为单笔合同金额 80 万元以上。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石油碳氢树脂生产、销售业务多年，采用“以产品定制业务带动市场开拓”商业模式。公司所属行业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业，产品为 C9 石油树脂产品、树脂油和 C5 石油树脂。采购方面，采购原材料以 C9 树脂原料为主，供应商为合作关系较为固定的国内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公司根据每月清单情况和库存情况购买原材料；生产方面，公司按照订单数量及要求，综合库存情况，制定明确的生产计划；销售方面，公司销售渠道分为内销和外销，二者区别是，公司为外销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除生产产品外还负责联系货轮运输，实时跟踪外销物流情况；结算方面，公司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对于内销客户，公司要求客户先结清尾款，再安排发货，对于外销客户，在发货前，公司要求客户提供银行信用证，保证公司货款及时收取。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两个方面，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C9 馏分等石油树脂原料，另外，采购部会根据订单需求采购少量 C5 石油树脂成品进行少量贸易业务。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上海杭石湾化工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时，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再由采购部进行询价、比价后，选择合格供应商，通过收集市场信息结合经验判断，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未来走势做出分析。公司管理层根据价格趋势采取提前采购或者控制采购周期等手段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以销售部下发的订单以及相应的交货时间为依据制定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组织生产，成品库存量日常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以常规规格的 C9 石油树脂产品为主。公司产品有固定的型号，也可根

据客户对产品的颜色、质地等个性化需求进行调整，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定制产品。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由销售部负责，采取直销方式，销售部直接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定制合同、市场调研、市场拓展工作。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集中在国内外石油树脂化工市场中的化工企业和化工产品贸易企业，内销和外销略有不同，差别主要体现在服务流程上，对于国内销售客户，在公司明确成品交付时间后，一般自行安排物流运输；对于国外销售客户，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务，除按照订单生产客户所需产品外，公司还会联系物流船只并跟踪物流流程，客户只需提供产品订单，签订合同，即可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收取货物。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石油碳氢树脂生产与销售的专业化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业（行业代码：C2651）。

1、行业管理体制

石油碳氢树脂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2、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我国石油树脂行业起步时间较晚，相对与欧美地区，技术水平也相对落后，产品品种略显单一，国内产品色度、软化点、物性等质量指标稳定性较低，有能力生产高端石油碳氢树脂产品的企业数量较少，但近年来，国内该行业发展速度很快，石油树脂需求量也在逐年增加。我国比较大的石油树脂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北方和江浙一带，原料来自生产厂商附近的大型石油化工公司，如燕山石化、

大庆石化、兰州石化、扬子石化、齐鲁石化等。

长期以来，中国 C5 资源比较分散，化工利用率低，基本当燃料使用，因而 C5 石油树脂的生产一直处于比较落后的状态。近年来随着石油树脂生产技术的改进、新产品的开发、应用领域的扩展和市场需求的扩大，C5 石油树脂的表观消费量一直以 20% 的速度增长。以前我国 C5 大量进口，不仅包括质量较好的 C5 加氢石油树脂，也有普通规格的 C5 石油树脂。近年来随着橡胶加工等行业的发展，使 C5 石油树脂的产能迅速增加，在数量上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需求。

C9 石油树脂是我国石油树脂生产的主要产品，主要用在粘合剂、油漆、油墨等行业。我国的 C9 石油树脂在数量上完全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但国内生产出的 C9 石油树脂产品纯度不高，质量低下，价格低廉，是出口的主力军。C9 石油树脂近年来的消费量已经超过 15%。

3、行业规模

(1) 国际石油树脂行业

世界上石油树脂生产主要集中在美、日、德、俄、法、英等石油化工发达国家，2000 年前，世界石油树脂的生产基本上被美国、西欧、日本等国的大公司垄断，美国和日本也是世界最主要的石油树脂消费国，约占世界总消费量的 2/3。石油树脂原料的供应商主要有美国的 Lyondell 公司、Exxon 公司，欧洲的 Rsm 公司和 Dow 公司。到 2014 年，世界石油树脂消费量大约 122.9 万吨，石油树脂产量大约 39.6 万吨。世界石油树脂主要应用在粘合剂、密封剂、油漆、涂料、路标漆、油墨和橡胶等领域。2014 年世界石油碳氢树脂用在粘合剂、密封剂领域的消费量占总消费量的 63%；应用于油漆、涂料、路标漆、油墨等领域占 18%；应用于橡胶、塑料合金领域占 14%；其他领域占 5%。2014 年世界石油树脂生产企业情况统计可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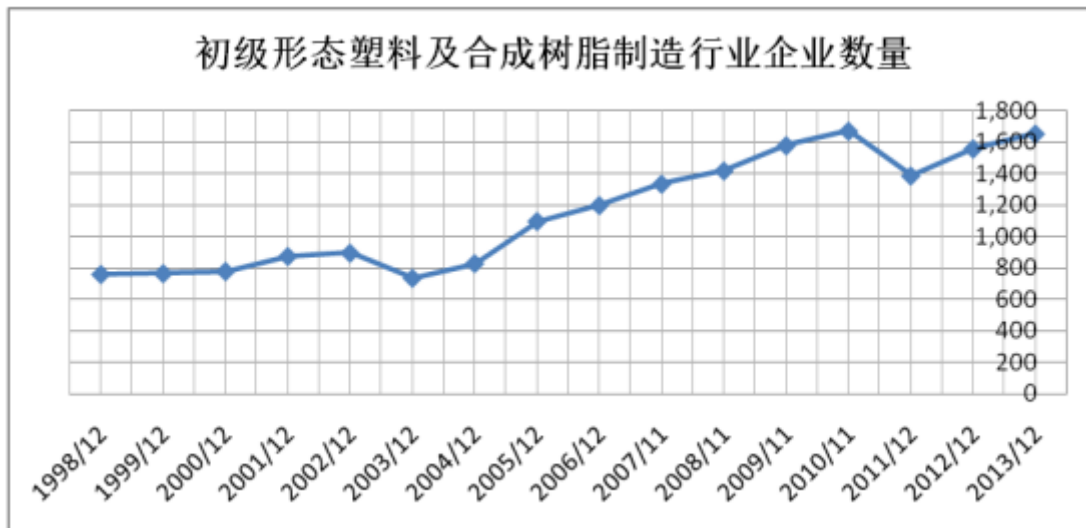
2014 年世界石油树脂生产企业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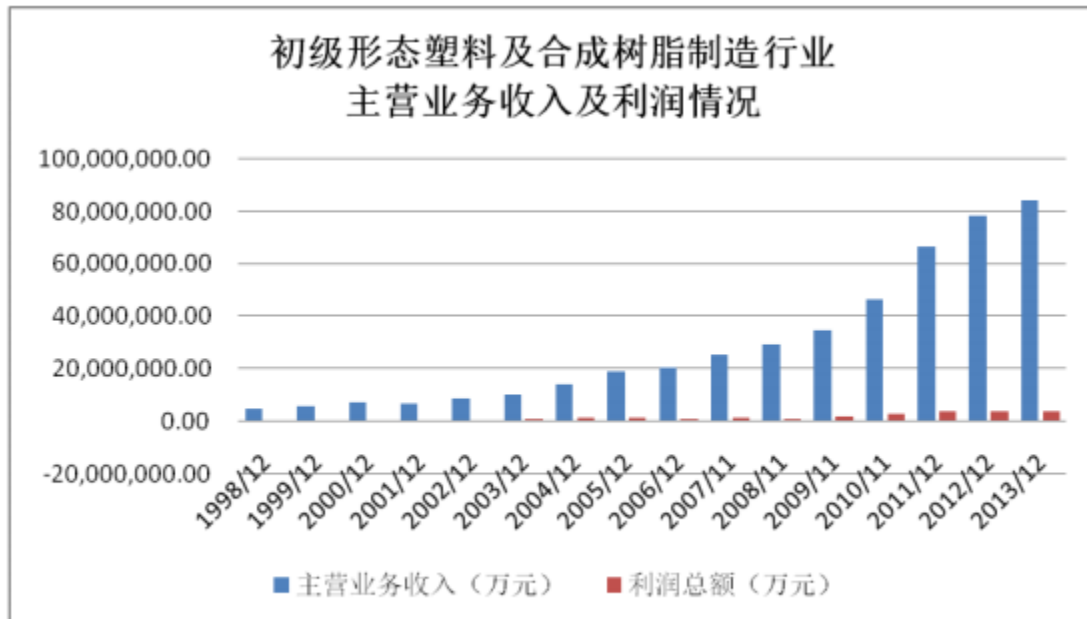
生产企业	产能/ (万 t·a ⁻¹)	备注
美国埃克森	27	其中加氢石油树脂 13 万 t/a
美国伊士曼	19	其中加氢石油树脂 12 万 t/a
道达尔	9	
韩国可隆	10	其中加氢石油树脂 6 万 t/a
日本瑞翁	8	
日本荒川	4	全部为加氢石油树脂
台湾合益	13	其中加氢石油树脂 2 万 t/a
其他	39	
合计	129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

(2) 国内石油树脂行业

国内方面，截至 2014 年初，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有规模以上企业 1656 家，同比增长 6.15%，主营业务收入 840.22 亿元，同比增长 7.54%，利润总额 35.51 亿元，同比增长 5.10%。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截至 2014 年初, 国内石油树脂生产企业约 60 家, 总产能 84.9 万吨, 其中 C5 石油树脂产能 37.6 万吨, C9 石油树脂产能 40.2 万吨, C5/C9 共聚树脂产能 7.1 万吨, 国内石油树脂生产装置以生产 C9 石油树脂为主, 占总生产能力的 70%, C5 石油树脂占 30%。国内石油树脂生产企业统计如下表:

国内石油树脂生产企业统计表 (除台湾)

石油树脂类别	企业名称	产能统计 (万吨/年)
C9 石油树脂	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
	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6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齐东化工有限公司	2.2
	天津市兴源化工有限公司	2
	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2
	唐山科润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
	广东新华粤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
	其它	14
	小计	40.2
C5 石油树脂	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	4
	兰州鑫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3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2.5
	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	2.5
	抚顺华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广东润丰石化有限公司	2

	南京源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宁波金海德旗化工有限公司	2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
	其他	12.6
	小计	37.6
C5/C9 共聚石油树脂	小计	7.1
	合计	84.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高端石油树脂，如工业用领域的浅色碳氢树脂和民用领域的加氢石油树脂，需求量和产量将继续增长，而普通石油树脂需求疲软。美国、日本等地区石油树脂已进入成熟期，未来增长速度有放缓趋势，而日本以外的亚洲地区对石油树脂的需求增长较快。目前，石油树脂已进入技术竞争时代，各公司竞相开发多品种、新型号及专用型树脂，以开拓其应用领域。

近年来，随着乙烯工业的发展，石油树脂的生产在我国取得了很大进展。今后，纯度高、色泽更浅、气味更小的浅色石油树脂是我国石油树脂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随着经济发展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石油树脂需求量将不断增加，竞争日趋激烈，并朝着色相浅、热稳定性能高的方向发展。石油树脂的工艺改良无疑是石油树脂领域未来发展的重点。浅色或超浅色石油碳氢树脂项目将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5、公司所处行业的壁垒

(1) 产品质量和管理能力壁垒

国内石油树脂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质量质地水平较低，但近年来国内高品质石油树脂的需求量不断提高，国内具备一定规模且具有高品质产品生产工艺的企业较少，高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需要企业有高效率的管理能力相匹配，这使得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较差的企业很难进入该行业。

(2) 技术和研发资源壁垒

石油树脂行业对技术的要求并不算高，但能站稳市场的高端浅色、超浅色石油树脂产品和加氢树脂产品对机械设备和配方水品的要求很高，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生产规模往往较小，产量较低，在发展初期，需要依靠产品质量和质地，打开市场、取得订单，技术工艺水平低的石油树脂企业容易被市场竞争淘汰。

（3）上下游壁垒

石油树脂行业上游供应商为石油化工企业，上游行业具有一定的垄断性质，老牌石油树脂企业往往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往往一时难以快速找到相对稳定的原料采购渠道；近年来，石油树脂行业的下游客户、尤其是外销客户，对石油树脂的质量、气味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双方的稳定合作关系是建立在对产品品质有信心的基础之上。新进入企业想取代原有供应商的地位比较困难，需要在质量控制和生产能力上有明显优势，而该两种优势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同样构成了进入障碍。

（4）品牌壁垒

石油树脂行业属于发展非常迅速的行业，但在生产规模、产品品种以及营销网络等方面均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较少，多数企业只经营一个或几个产品品种或服务，而且营销服务网络大多局限在某区域内。因此，品牌是行业内较为重要的无形资产，下游行业对于某品牌的认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发展，目前行业内已经形成了几个较为著名的品牌。品牌认可度及市场开发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二）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因素

1.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近年来，针对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业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主要包括一下几个方面：

（1）行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主要有：

序号	政策和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当前优先发展的 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	2004. 4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06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7.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石油树脂》	国家质量监督局、国家标准委员会	2009. 6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6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2. 1
7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2）主要行业政策

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09），在制造业的发展思路中，要求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加快相关技术在材料与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公司产品属于对石油化工企业下脚料的二次利用，且公司产品质地优、气味轻，符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新型制造工艺的要求，属于绿色制造。

200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中继续将“表面涂、镀层材料”作为新材料行业中的一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该领域包括“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先进高能束表面改性技术，复合表面技术，锡系无铅可焊性电沉积环保工艺材料，超低表面能含氟表面保护材料与技术”。公司产品的环保特点符合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的要求。

2011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明确提出了对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的要求。

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材料工业由大变强的关键时期。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对于引领材料工

业升级换代，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明确发展重点之一为树脂基复合材料。以低成本、高比强、高比模和高稳定性为目标，攻克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原料制备、工业化生产及配套装备等共性关键问题。

2. 相对稳定的国内宏观经济环境

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材料，石油树脂被广泛应用于油漆、胶黏剂、油墨等工业之中，石油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近些年，在全球经济整体较为疲软的情况下，我国国民经济从总体上一直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2012 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为 7.8%，2013 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为 7.7%，2014 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为 7.4%，稳定的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这为我国石油树脂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 国际石油环境间接影响石油树脂行业

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油价持续下跌，跌幅达到 60%，石油树脂是对石油化工企业产生废料的二次利用，国际油价的下跌带动了石油树脂原材料价格的下调，石油树脂生产商生产成本有所降低。

4. 外资企业的进入加剧我国石油树脂行业的竞争

国际知名厂商看到国内石油树脂行业靠近原材料产地、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等特点，纷纷加大了对本行业的投资力度，已经初步形成从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全过程的体系，并开始按分工和布局整合在中国投资的企业。从参股向控股，从合资向独资，甚至直接收购，外资企业的介入使得国内石油树脂行业的竞争加剧。

（三）公司面临主要竞争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从事石油碳氢树脂生产与销售的专业化企业。公司业务集合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产品在粘合剂工业、涂料工业、橡胶工业、油墨印刷工业中得以广泛应用。虽然与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化工企业相比规模较小，处于中下游位置，但是在高档浅色冷

聚 C9 石油树脂这一细分市场，公司在竞争中具备较强产品质量优势；同时，公司依托青岛地区地缘优势，一方面深度挖掘国内市场潜力，与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百色源树脂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进行广泛的业务合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和质地，充分发挥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和原材料优势，公司业务拓展至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多个地区。

2. 公司同行业的竞争对手：

(1)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较大的改性石油树脂、高效减水剂专用萘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改性石油树脂系列、高效减水剂专用萘、分散剂专用甲基萘、碳九馏分稀释剂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石油树脂先后荣获“山东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市场设计全国各地，同时出口美国、亚洲、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品牌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介绍来源：<http://www.qilongchem.com/>)

(2) 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碳五、碳九石油树脂生产企业，目前拥有宁波甬华树脂有限公司、宁波天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是目前国内品种齐全、规模较大、优质的碳五、碳九石油树脂生产企业之一。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导产品是 C5/C9 共聚石油树脂、C5 石油树脂、C9 热聚石油树脂等，在产品品种和技术水平上具备较强竞争力。

(介绍来源：<http://henheshihua.cn.china.cn/>)

(3) 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控股的股份企业，2001 年 9 月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石油树脂、石油树脂油、化工原料、塑料制品 4 大系列 33 个品种。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石油树脂生产能力居西北地区首位和全国前列，质量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产品销往西北、华北、西南、华南、长江三角洲等 20 多个省、

市、自治区。

(介绍来源: <http://lzhweifeng.cn.gtobal.com/>)

3.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与国内、国际知名化工企业进行合作的过程中,逐步建立了具备自身公司特点的定制销售体系、生产计划体系和工艺研发体系,具备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工艺创新能力,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1) 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负责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创新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生产工艺方面,公司研发部在冷聚批次法 C9 石油树脂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对聚合釜、油水分离罐、真空蒸馏釜、搅拌釜进行了改进,优化了树脂配方,从而提高了产品质地和产品质量,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及设备检修成本;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具有含油钙粉中回收树脂产品的工艺和含油钙粉代替碳酸钙工艺两项技术储备,其中含油钙粉中回收树脂产品的工艺提高了树脂产品的回收率,实现了废物利用,含油钙粉代替碳酸钙工艺,提高了石油树脂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的利用率,即有利于延长公司产业链,又降低了下游防锈漆生产客户的生产成本,实现了客户与公司的双赢。

(2) 公司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共分为 C9 石油树脂系列产品、C5 石油树脂、树脂油三类,C9 石油树脂系列产品和树脂油产品为公司自主生产研发的产品,公司内部制定了“坚持定制产品业务”的发展战略,深入研究创新 C9 石油树脂的生产工艺和配方数据,提高产品质量和质地,在浅色石油树脂和超浅色石油树脂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生产的 C9 石油树脂系列产品与业内同类产品相比,气味更小、颜色更浅、品质更优,尤其是 ES 系列树脂产品,在产品质量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高端胶黏剂的生产过程中可以替代进口产品。

(3) 公司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全过程的细节管理,对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严格把关,分层审核,

质检部门对采购原材料、生产过程、成品质量进行全程跟踪监测，采购、生产、销售三大体系结构严谨。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安全管理流程、库存物资处置流程等多个相关流程制度，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4）公司市场优势

公司不仅站稳了国内市场，其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还得到了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国外市场的认可，在 2014 年国内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进一步挖掘国外市场的潜力，相比 2013 年，2014 年公司外销营业收入增长近 800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增长超过 13%，外销业务的健康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4. 公司竞争劣势

（1）产业链较短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专注于高端 C9 石油树脂产品，在这一时期并未侧重于整体产业链建设，公司产业链相对较短，短期内不利于公司市场横向开拓。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生产成本投入较高，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规模的扩张，也间接影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速度。

5.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生产规模扩张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为传统化工行业，产能高低和生产规模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在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已着手扩大生产规模，目前公司新机器已经上马，进入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公司预计 2015 年 7 月份即可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届时，公司产能将由 5000 至 7000 吨扩张至 12000 至 15000 吨，营业收入也将进一步提升。

（2）产品升级规划

公司将对公司产品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升级，一方面，细化 C9 石油碳氢树脂产品中的 ES 树脂的比重，提高公司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占有率；另一方面，在 ES 树脂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配方，对 ES 系列产品进行内部标准细化区分，生产接近于无味道，相容性更好、颜色更浅、更加环保、达到国际高端水平的产品，以新型产品进一步开拓欧美高端市场。

（3）产业链延展规划

公司将利用研发部的两项技术工艺储备，对石油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料废料进行二次利用，纵向延展公司产业链，增加公司产品品种的同时，进一步密切与下游客户之间的联系，增加公司业务数量、业务种类，扩大业务规模。

（4）市场开拓规划

一方面，公司将扩大国内市场，夯实经营基础。在成功站稳山东市场和南方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除山东外北方市场的开拓力度，利用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北方石油化工企业的合作。

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在国外市场开拓情况良好的背景下，公司将利用原材料成本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服务优势深入发掘欧美高端市场的潜力，增强公司产品品牌的国际知名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并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成立后，始终保持着较强的规范运作意识，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逐步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化、制度化；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总体而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挂牌公司建立了财务、人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曾受到 3 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2013 年 6 月 4 日，胶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胶国罚[2013]7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有限公司因增值税应作进项税额转出而未作进项税额转出的违法事实处以罚款 18108.53 元。有限公司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胶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公司（含其前身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截至目前为止，暂未发现有偷税、虚开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24 日，胶州市国家税务局专门针对公司此次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证明》，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的认定意见为：“鉴于青岛市伊森化学有限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且经我局研究决定，我局认为，青岛市伊森化学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有限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2013 年 6 月 14 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胶环罚字[2013]0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有限公司因“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处以罚款 10000 元。有限公司已于缴纳了前述罚款。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违反任何环保法律、法规或因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23 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专门针对公司此次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证明》，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的认定意见为：“鉴于青岛市伊森化学有限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且经我局研究决定，我局认为，青岛市伊森化学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有限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有限公司仓库因未进行消防竣工备案，于 2013 年 9 月受到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其补办备案手续，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并未出具行政处罚通知书。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

2015 年 7 月 3 日，胶州市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指出“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缴纳了签署罚款，并积极纠正了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行为”，并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其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行为”。

公司（含其前身有限公司）除受到上述三次行政处罚外，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正常经营，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

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操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昌东持有凯伊诺83.67%股权，实际控制凯伊诺日常经营活动；三凯集团有1,501.8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9.94%，孙昌东持有三凯集团80%股权，刘潇持有三凯集团20%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故孙昌东和刘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凯

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凯化工”）。

报告期内，三凯化工曾对外销售少量石油碳氢树脂产品，所售石油碳氢树脂产品均采购于有限公司；2014年7月后，三凯化工再无销售石油碳氢树脂产品；2015年5月15日，三凯化工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承诺三凯化工在今后经营过程中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碳氢树脂产品及相关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经营范围与三凯化工、三凯集团、凯伊诺的经营范围并未重合。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公司股份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人/本企业均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3.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进行损害公司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欠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 204,980.69 美元，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昌东已承诺

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还清，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收回欠款。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	2,200.00 万元	2014-3-13	2015-12-25	尚未履行完毕
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14-12-10	2016-12-10	尚未履行完毕
孙昌东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4 万元	2014-12-10	2016-12-10	尚未履行完毕

（1）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 2200 万元，另外，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一处房产位于香港中路 59 号 24 层 C 户，面积为 168.87 平方米，房产证编号青房地权市第 190305 号；另一房产位于香港中路 59 号 24 层 6 号房，面积为 216.59 平方米，房产证编号青房地权市第 345838 号。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昌东先生为三凯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 22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为 577 万元。

（2）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孙昌东为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见“第四节 六、（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除此之外，公司并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

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并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三凯集团，持有1,498.2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9.94%；公司法人股东凯伊诺，持有公司持有1,501.8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6%。

刘潇与公司董事长孙昌东系夫妻关系，持有三凯集团20%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人股东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法人股东公司的持股情况
孙昌东	董事长	持有凯伊诺股权83.67% 持有三凯集团股权80.00%
孙韶玲	董事	持有凯伊诺股权2.50%
孙建安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凯伊诺股权1.00%
于奉先	董事	持有凯伊诺股权1.67%
姜艳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持有凯伊诺股权1.25%
李静	监事会主席	持有凯伊诺股权1.67%
李晓倩	监事	持有凯伊诺股权1.67%
高乐	监事	持有凯伊诺股权0.1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孙韶玲、孙昌东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孙昌东、孙韶玲，监事李静、李晓倩非公司员工，除此之外，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公司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兼职
孙昌东	董事长	于青岛市南区成立三凯化工，任总经理；于香港成立三凯集团，任执行董事；于青岛市南区成立凯伊诺，任执行董事。
孙韶玲	董事	投资三凯化工，任常务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李静	监事会主席	投资三凯化工，就职于三凯化工，任外贸部经理。
李晓倩	监事	就职于三凯化工，任外贸树脂部经理。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1、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孙昌东	董事长	成立三凯化工，持股 78.66%；成立三凯集团，持股 80.00%；成立凯伊诺，持股 83.67%。
孙韶玲	董事	投资三凯化工，持股 0.67%；投资凯伊诺，持股 2.50%。
姜艳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投资凯伊诺，持股 1.25%
孙建安	董事/副总经理	投资凯伊诺，持股 1.00%
李静	监事会主席	投资三凯化工，持股 0.67%；投资凯伊诺，持股 1.67%
李晓倩	监事	投资凯伊诺，持股 1.67%
高乐	监事	投资凯伊诺，持股 0.17%
于奉先	董事	投资凯伊诺，持股 1.67%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凯伊诺系公司控股股东，三凯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四、（三）公司法人股东情况”。

(2) 三凯化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昌东、刘潇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三凯化工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 24 层 A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昌东，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禁止储存）：重铬酸钠；第 4.1 类易燃固体；第 5.1 类氧化剂；第 6.1 类毒害品；第 8 类酸性、碱性、其他腐蚀品（以上不含其他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禁止、限制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11-29）。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矿产品分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凯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昌东	118.00	78.66
2	刘潇	20.00	13.33
3	孙永全	10.00	6.67
4	孙韶玲	1.00	0.67
5	李静	1.00	0.67
合计		150.00	150.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孙昌东、孙韶玲、姜艳玉担任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中孙昌东担任董事长，孙韶玲担任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3月27日，孙昌东、孙韶玲、于奉先、孙建安、姜艳玉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其中孙昌东担任董事长。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孙昌东、孙韶玲、于奉先、孙建安、姜艳玉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昌东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期间一直由乔善超担任监事。

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3月27日，李静、李晓倩、高乐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其中李静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静、李晓倩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高乐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静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孙昌东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王立峰为总经理，聘任孙建安为副总经理，聘任姜艳玉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 02007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2,226.32	9,234,897.09	1,098,27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	150,000.00
应收账款	1,038,226.97	792,535.60	2,949,910.14
预付款项	1,485,204.99	2,455,082.62	555,389.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9,297.49	1,179,833.02	271,323.34
存货	16,737,664.07	13,830,564.12	7,241,85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372,619.84	27,492,912.45	12,266,748.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33,525.95	10,236,507.28	8,254,792.20
在建工程	3,847,587.68	3,072,435.94	1,274,358.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13,532.87	5,122,833.59	5,234,442.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00.00	50,000.00	48,73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820.00	552,008.00	905,9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92,966.50	19,033,784.81	15,718,239.98
资产总计	44,365,586.34	46,526,697.26	27,984,988.8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9,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6,619.28
应付账款	2,469,657.37	2,888,905.17	2,859,421.91
预收款项	1,893,613.99	671,451.04	1,097,515.4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78,742.17	687,435.06	2,228,693.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98,500.00	-	-
其他应付款	46,626.92	48,468.88	6,249,48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29,656.11	13,296,260.15	14,041,73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229,656.11	13,296,260.15	14,041,735.74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5,694,745.22	25,694,745.22	9,088,894.22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3,569.19	753,569.19	485,435.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87,615.82	6,782,122.70	4,368,922.98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35,930.23	33,230,437.11	13,943,253.09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65,586.34	46,526,697.26	27,984,988.8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40,865.62	70,601,581.93	75,124,441.49
其中：营业收入	2,640,865.62	70,601,581.93	75,124,441.49
二、营业总成本	2,501,158.34	67,258,618.55	71,525,845.31
其中：营业成本	2,274,150.91	63,710,938.64	67,768,949.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519.58	346,804.45
销售费用	36,714.19	1,045,851.71	798,638.73
管理费用	130,750.90	2,328,864.20	1,823,313.84
财务费用	9,542.34	24,398.85	667,884.52
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	5,045.57	120,25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707.28	3,342,963.38	3,598,596.18
加：营业外收入	-	244,4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0	190,38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707.28	3,586,363.38	3,408,207.16
减：所得税费用	35,714.16	905,030.36	881,535.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93.12	2,681,333.02	2,526,671.6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26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26	0.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993.12	2,681,333.02	2,526,671.6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2,190.53	75,956,927.30	78,534,19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47,102.87	394,40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2,190.53	77,104,030.17	78,928,60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5,762.07	77,733,520.26	69,675,26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282.28	2,131,423.00	1,334,42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462.00	2,368,570.92	1,800,14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8.12	1,430,830.76	812,40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2,514.47	83,664,344.94	73,622,24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323.94	-6,560,314.77	5,306,36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0,324.00	4,762,830.06	2,878,30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324.00	4,762,830.06	2,878,30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324.00	-4,762,830.06	-2,878,30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05,85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605,851.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6,121,541.17	1,349,034.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62.22	18,559.33	194,09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062.22	6,140,100.50	1,543,13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062.22	19,465,750.50	-1,543,13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9	-5,983.25	-4,84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2,670.77	8,136,622.42	880,07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4,897.09	1,098,274.67	218,19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2,226.32	9,234,897.09	1,098,274.67

2015年1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694,745.22	-	753,569.19	6,782,122.70	33,230,43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694,745.22	-	753,569.19	6,782,122.70	33,230,43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94,506.88	-1,094,506.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993.12	103,99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					

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8,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198,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694,745.22	-	753,569.19	5,687,615.82	32,135,930.23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88,894.22	-	485,435.89	4,368,922.98	13,943,25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88,894.22	-	485,435.89	4,368,922.98	13,943,25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605,851.00		268,133.30	2,413,199.72	19,287,18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1,333.02	2,681,333.02
(二)所有者投入	16,605,851.00				

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605,851.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8,133.30	-268,133.30	
1、提取盈余公积			268,133.30	-268,133.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694,745.22	-	753,569.19	6,782,122.70	33,230,437.11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88,894.22	-	232,768.73	2,094,918.53	11,416,581.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88,894.22	-	232,768.73	2,094,918.53	11,416,58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52,667.16	2,274,004.45	2,526,67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26,671.61	2,526,67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667.16	-252,667.16	-
1、提取盈余公积			252,667.16	-252,667.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88,894.22	-	485,435.89	4,368,922.98	13,943,253.0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工具仅包括应收款项。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

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后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 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款项一般为特定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4.50%	10
2	机器设备	10	9.00%	10
3	工具器具及办公家具	5	18.00%	10
4	运输设备	4	22.50%	10
5	电子设备	3	30.00%	1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无形资产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除短期薪酬外，企业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3、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①内销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公司产品出库时仓库人员开具送货单并在软件系统中录入发货明细，对由公司负责运输的情形，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签收后，财务人员根据系统发货明细、出库单及签收的送货单确认销售收入；对由客户自提的情形，产品发货出库时即确认销售收入。②出口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公司产品出库时仓库人员在软件系统中录入发货明细，货物运抵港口后收到出口报关单，公司依据系统发货明细、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代建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1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根据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来区分。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

净额列报。

1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此外，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2014年年报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见第一节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79%、9.76%和13.89%，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1) 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变化不大，下降0.03%，原因如下：原材料价格、产品售价及产品结构比较稳定，毛利率变动不大。其中：树脂SC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0.91%，主要原因为2014年树脂SC销售单价较2013年有所下降；碳五树脂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1.99%，树脂油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2.23%，主要原因为：作为附属品的碳五树脂和树脂油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2) 2015年1月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4.13%。主要原因为：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主要原材料C9树脂料价格大幅下降，比2014年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接近30%，但产品售价只下降了10%左右，造成主要产品树脂SC毛利率大幅上升；树脂油属于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原材料下降幅度，毛利率大幅下降；受产品附加值的影响，树脂油毛利率降低，公司减少了树脂油的生产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了11.42%，树脂ES毛利率提高，公司增加了树脂ES的生产销售，收入占比增加了25.69%。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分别为19.93%、16.31%和0.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43%、15.20%和0.31%。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净资产增加。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28元、0.26元和0.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30元、0.24元和0.00元。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年注册资本增加。

综合以上各指标值来看，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良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87、2.07和1.99，速动比率分别为0.36、1.03和0.62，从指标值可以看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18%、28.58%和27.5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比较好。

综合以上各指标值来看，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72、37.73和2.8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7天、10天和11天，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回款期较短，营运能力较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90、6.05和0.15，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47天、61天、207天，存货周转率较慢，周转天数较长，存货周转能力较差，2014年、2015年1月存货周转天数明显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C9树脂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原材料备货较多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323.94	-6,560,314.77	5,306,36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324.00	-4,762,830.06	-2,878,30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062.22	19,465,750.50	-1,543,13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2,670.77	8,136,622.42	880,079.5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6,364.37 元、-6,560,314.77 元和 -2,080,323.94 元，2014 年较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底公司主要原材料 C9 树脂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备货较多所致，2014 年底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588,712.90 元；2015 年 1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80,323.9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 月底存货较 2014 年底增加 2,907,099.95 元。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993.12	2,681,333.02	2,526,671.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0	5,045.57	120,254.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981.33	1,053,538.02	962,078.10
无形资产摊销	9,300.72	111,608.60	27,865.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062.22	18,559.33	194,09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00.00	-1,261.39	-39,976.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7,099.95	-6,588,712.90	4,876,60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9,999.63	1,116,861.69	1,333,65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061.01	-1,428,685.87	-4,694,88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323.94	-3,031,713.93	5,306,364.37

从净利润到经营净现金流的调节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为明显，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2014 年、2015 年 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相对稳定，折旧、资产摊销变动不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存货、经营性往来的变动影响较大。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大幅波动的原因是从2014年底市场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降幅达30%），企业大量购进原材料用于囤货和扩大生产，造成现金流量净额变为负值。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8,303.50元、-4,762,830.06元和-1,360,324.00元，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生产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款项。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3,133.30元、19,465,750.50元和-2,042,062.22元，2013年主要是公司偿还借款引起的现金流出，2014年主要是公司吸收投资、取得借款以及偿还借款产生的现金流，2015年1月主要是公司偿还借款产生的现金流。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内销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公司产品出库时仓库人员开具送货单并在软件系统中录入发货明细，对由公司负责运输的情形，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签收后，财务人员根据系统发货明细、出库单及签收的送货单确认销售收入；对客户自提的情形，产品发货出库时即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公司产品出库时仓库人员在软件系统中录入发货明细，货物运抵港口后收到出口报关单，公司依据系统发货明细、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40,865.62	70,601,581.93	75,124,441.49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2,640,865.62	70,601,581.93	75,124,441.49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274,150.91	63,710,938.64	67,768,949.34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2,274,150.91	63,710,938.64	67,768,949.34

2、主营业务收入

(1) 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C9树脂ES	720,764.37	27.29%	1,132,597.69	1.60%	864,333.31	1.15%
C9树脂SC	1,633,755.95	61.86%	50,082,045.06	70.94%	52,868,121.53	70.37%
C9树脂SA	65,333.33	2.47%	548,743.59	0.78%	674,405.00	0.90%
C5树脂			4,869,024.08	6.90%	5,650,439.57	7.52%
树脂油	221,011.97	8.38%	13,969,171.51	19.79%	15,067,142.08	20.06%
合计	2,640,865.62	100.00%	70,601,581.93	100.00%	75,124,441.4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树脂SC、树脂油、树脂ES，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不大，2015年1月份，树脂ES、树脂SA产品占比增加，碳五树脂、树脂油产品占比减少，主要原因为受产品附加值的影响，树脂油毛利率降低，公司减少了树脂油的生产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了11.41%，树脂ES毛利率提高，公司增加了树脂ES的生产销售，收入占比增加了25.69%。

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表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C9树脂ES	628,207.66	27.62%	984,118.61	1.54%	751,863.63	1.11%
C9树脂SC	1,376,598.46	60.53%	45,310,857.51	71.12%	47,347,073.52	69.87%
C9树脂SA	54,030.66	2.38%	456,872.55	0.72%	568,987.47	0.84%
C5树脂			4,404,400.00	6.91%	5,224,085.39	7.71%
树脂油	215,314.13	9.47%	12,554,689.97	19.71%	13,876,939.33	20.48%
合计	2,274,150.91	100.00%	63,710,938.64	100.00%	67,768,949.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收入与成本相配比。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对照表

年 度	项 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毛利(元)	毛利率
2015年1月	C9树脂ES	720,764.37	628,207.66	92,556.71	12.84%
	C9树脂SC	1,633,755.95	1,376,598.46	257,157.49	15.74%
	C9树脂SA	65,333.33	54,030.66	11,302.67	17.30%
	C5树脂				
	树脂油	221,011.97	215,314.13	5,697.84	2.58%
	合计	2,640,865.62	2,274,150.91	366,714.71	13.89%
2014年度	C9树脂ES	1,132,597.69	984,118.61	148,479.08	13.11%
	C9树脂SC	50,082,045.06	45,310,857.51	4,771,187.55	9.53%
	C9树脂SA	548,743.59	456,872.55	91,871.04	16.74%
	C5树脂	4,869,024.08	4,404,400.00	464,624.08	9.54%
	树脂油	13,969,171.51	12,554,689.97	1,414,481.54	10.13%
	合计	70,601,581.93	63,710,938.64	6,890,643.29	9.76%
2013年度	C9树脂ES	864,333.31	751,863.63	112,469.68	13.01%
	C9树脂SC	52,868,121.53	47,347,073.52	5,521,048.01	10.44%
	C9树脂SA	674,405.00	568,987.47	105,417.53	15.63%
	C5树脂	5,650,439.57	5,224,085.39	426,354.18	7.55%
	树脂油	15,067,142.08	13,876,939.33	1,190,202.75	7.90%
	合计	75,124,441.49	67,768,949.34	7,355,492.15	9.79%

注：1) 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变化不大，下降0.03%，原因如下：原材料价格、产品售价及产品结构比较稳定，毛利率变动不大。其中：树脂SC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0.91%，主要原因为2014年树脂SC销售单价较2013年有所下降；碳五树脂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1.99%，树脂油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2.23%，主要原因为碳五树脂和树脂油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2) 2015年1月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4.13%。主要原因为：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主要原材料C9树脂料价格大幅下降，比2014年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接近30%，但产品售价只下降了10%左右，造成主要产品树脂SC毛利率大幅上升；树脂油属于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原材料下降幅度，毛利率大幅下降；2015年1月份，树脂油价格下跌幅度较大，造成了市场价格动荡，客户对树脂油的采购订单减少，造成树脂油收入占比下降了11.41%，树脂ES毛利率提高，公司增加了树脂ES的生产销售，收入占比增加了25.69%。

(2) 按地域分类

收入按地域分类

地区分类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山东省内	518,003.41	19.61%	17,591,594.31	24.92%	16,983,565.08	22.61%
山东省外	697,145.31	26.40%	12,603,840.95	17.85%	25,293,360.31	33.67%
国内小计	1,215,148.72	46.01%	30,195,435.26	42.77%	42,276,925.39	56.28%
亚洲	985,991.28	37.34%	20,607,729.81	29.19%	24,273,899.53	32.31%
欧美地区	306,554.89	11.61%	13,912,510.14	19.71%	4,822,378.04	6.42%
其他地区	133,170.73	5.04%	5,885,906.72	8.34%	3,751,238.53	4.99%
国外小计	1,425,716.90	53.99%	40,406,146.67	57.23%	32,847,516.10	43.72%
合计	2,640,865.62	100.00%	70,601,581.93	100.00%	75,124,441.49	100.00%

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分类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山东省内	448,078.98	19.70%	15,780,948.03	24.77%	15,389,747.08	22.71%
山东省外	586,948.43	25.81%	11,061,746.87	17.36%	22,760,467.50	33.59%
国内小计	1,035,027.41	45.51%	26,842,694.90	42.13%	38,150,214.58	56.29%
亚洲	838,765.90	36.88%	18,553,104.06	29.12%	21,751,960.64	32.10%
欧美地区	278,938.61	12.27%	12,817,789.37	20.12%	4,392,552.75	6.48%
其他地区	121,418.99	5.34%	5,497,350.31	8.63%	3,474,221.37	5.13%
国外小计	1,239,123.50	54.49%	36,868,243.74	57.87%	29,618,734.76	43.71%
合计	2,274,150.91	100.00%	63,710,938.64	100.00%	67,768,949.34	100.00%

按地区分类毛利率变动表:

年度	地区分类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毛利(元)	毛利率
2015年1月	山东省内	518,003.41	448,078.98	69,924.43	13.50%
	山东省外	697,145.31	586,948.43	110,196.88	15.81%
	国内小计	1,215,148.72	1,035,027.41	180,121.31	14.82%
	亚洲	985,991.28	838,765.90	147,225.38	14.93%
	欧美地区	306,554.89	278,938.61	27,616.28	9.01%
	其他地区	133,170.73	121,418.99	11,751.74	8.82%
	国外小计	1,425,716.90	1,239,123.50	186,593.40	13.09%
	合计	2,640,865.62	2,274,150.91	366,714.71	13.89%
2014年度	山东省内	17,591,594.31	15,780,948.03	1,810,646.28	10.29%
	山东省外	12,603,840.95	11,061,746.87	1,542,094.08	12.24%
	国内小计	30,195,435.26	26,842,694.90	3,352,740.36	11.10%
	亚洲	20,607,729.81	18,553,104.06	2,054,625.75	9.97%
	欧美地区	13,912,510.14	12,817,789.37	1,094,720.77	7.87%

	其他地区	5,885,906.72	5,497,350.31	388,556.41	6.60%
	国外小计	40,406,146.67	36,868,243.74	3,537,902.93	8.76%
	合计	70,601,581.93	63,710,938.64	6,890,643.29	9.76%
2013 年度	山东省内	16,983,565.08	15,389,747.08	1,593,818.00	9.38%
	山东省外	25,293,360.31	22,760,467.50	2,532,892.81	10.01%
	国内小计	42,276,925.39	38,150,214.58	4,126,710.81	9.76%
	亚洲	24,273,899.53	21,751,960.64	2,521,938.89	10.39%
	欧美地区	4,822,378.04	4,392,552.75	429,825.29	8.91%
	其他地区	3,751,238.53	3,474,221.37	277,017.16	7.38%
	国外小计	32,847,516.10	29,618,734.76	3,228,781.34	9.83%
	合计	75,124,441.49	67,768,949.34	7,355,492.15	9.79%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 2013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2,640,865.62	70,601,581.93	75,124,441.49	-6.02%
营业成本	2,274,150.91	63,710,938.64	67,768,949.34	-5.99%
营业毛利	366,714.71	6,890,643.29	7,355,492.15	-6.32%
营业利润	139,707.28	3,342,963.38	3,598,596.18	-7.10%
利润总额	139,707.28	3,586,363.38	3,408,207.16	5.23%

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比较稳定，波动不大。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6,714.19	1,045,851.71	30.95%	798,638.73
管理费用	130,750.90	2,328,864.20	27.73%	1,823,313.84
财务费用	9,542.34	24,398.85	-96.35%	667,884.52
营业收入	2,640,865.62	70,601,581.93	-6.02%	75,124,441.4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9%	1.48%	0.42%	1.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5%	3.30%	0.87%	2.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6%	0.03%	-0.85%	0.8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70%	4.81%	0.44%	4.38%

注：（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杂费	32,900.94	887,438.18	736,183.39
快递费	3,813.25	24,166.00	4,330.81
摊位费		134,247.53	58,124.53
合计	36,714.19	1,045,851.71	798,638.7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费，2014年度销售费用比2013年度增加247,212.98元，增长比例30.95%，主要原因为运杂费增加151,254.79元。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17,829.07	271,919.56	258,632.18
差旅费	15,905.10	47,670.69	102,241.16
业务招待费	15,499.30	159,917.70	328,761.85
工资	8,125.40	97,902.80	141,864.08
折旧	8,525.73	91,925.17	97,432.91
车辆费	1,538.46	157,239.78	153,710.46
中介服务费	4,000.00	859,281.74	265,788.04
税金	34,538.66	266,131.90	145,212.15
福利费	-	29,542.10	100,943.38
无形资产摊销	9,300.72	111,608.60	27,865.80
排污费	10,618.00	62,300.00	64,070.00
其他	4,870.46	173,424.16	136,791.83
合计	130,750.90	2,328,864.20	1,823,313.8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人工工资、税金、折旧摊销、中介服务等费用，2014年度管理费用比2013年度增长505,550.36元，增长率27.73%，主要是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的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类别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手续费	3,105.57	82,243.73	67,938.28
利息收入	-4,693.31	-2,662.94	-490.37
贷款利息	42,062.22	18,559.33	194,098.42
汇兑损益	-30,932.14	-73,741.27	406,338.19
合计	9,542.34	24,398.85	667,884.5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减变动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和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不大。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4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190,389.0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3,400.00	-190,389.02
23. 所得税影响额		60,850.00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550.00	-190,389.02
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182,550.00	-190,389.02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出口收入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退税率为5%。
城建税	应交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23,287.90	638.80	6,444.96

银行存款	3,728,938.42	9,234,258.29	1,091,829.7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752,226.32	9,234,897.09	1,098,274.67

注：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		150,000.00

注：（1）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票据 100,000.00 元，出票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明细如下：

出票人名称	承兑单位	期限	出票日期	金额	销售内容	票据到期日期
无锡港龙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曙光造漆厂	6 个月	2014.11.20	100,000.00	芳烃	2015.5.20
合计				100,000.00		

（2）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7,288,238.00 元，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五名如下：

出票人名称	期限	出票日期	金额	票据到期日期
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	6 个月	2014 年 8 月 13 日	5,000,000.00	2015 年 2 月 13 日
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	6 个月	2015 年 1 月 13 日	615,000.00	2015 年 7 月 13 日
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	6 个月	2015 年 1 月 13 日	250,000.00	2015 年 7 月 13 日
滨州市民园冷藏厂	6 个月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00,000.00	2015 年 4 月 22 日
杭州康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个月	2014 年 9 月 4 日	200,000.00	2015 年 3 月 4 日
合计			6,265,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未到期的票据均已实现解付，未发生经济纠纷和损失。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各年应收账款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计提	1,038,226.97	100.00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038,226.97	100.00		

(续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计提	792,535.60	100.00		
无风险组合				
合计	792,535.60	100.00		

(续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计提	2,949,910.14	100.00		
无风险组合				
合计	2,949,910.14	100.00		

(2) 各年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披露

项目	2015-1-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8,226.97	100.00		
合计	1,038,226.97	100.00		

(续表)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2,535.60	100.00		
合计	792,535.60	100.00		

(续表)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49,910.14	100.00		
合计	2,949,910.14	100.00		

(3)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比 (%)
PT JUSTUS KIMARAYA	非关联方	473,899.14	1 年以内	45.65
HARRISONS TRADING (PENINSULAR) SDN. BHD	非关联方	197,457.98	1 年以内	19.02
EURO CHEMO-PHARMA SDN BHD	非关联方	174,904.50	1 年以内	16.85
TOAN PHAT INDUSTRIAL CORP	非关联方	123,353.70	1 年以内	11.88
REPSOL LUBRICANTES Y ESPECIALIDADES	非关联方	39,276.80	1 年以内	3.78
合计		1,008,892.12		97.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比 (%)
枣阳市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068.51	1 年以内	46.95
HARRISONS TRADING (PENINSULAR) SDN. BHD	非关联方	196,878.83	1 年以内	24.84
EURO CHEMO-PHARMA SDN BHD	非关联方	174,391.50	1 年以内	22.00
REPSOL LUBRICANTES Y ESPECIALIDADES	非关联方	39,161.60	1 年以内	4.94
CENTRE WEST CHEMICALS SDN. BHD	非关联方	10,035.16	1 年以内	1.27
合计		792,535.6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PT. AVIA AVIAN	非关联方	1,011,144.88	1年以内	34.28
AMTRADE INTERNATIONAL PTY LTD	非关联方	510,802.26	1年以内	17.32
WORLDWIDE. RESINS&CHEMICALS SDN BHD	非关联方	480,933.81	1年以内	16.30
CONNELL BROS CO AUSTRALASIA LTD (NZ)	非关联方	283,265.55	1年以内	9.60
HARRISONS TRADING (PENINSULAR) SDN. BHD	非关联方	168,741.31	1年以内	5.72
合计		2,454,887.81		83.22

(4) 截至2015年1月31日,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各年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计提	1,509,297.49	100.00%	250,000.00	100.00%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509,297.49	100.00%	250,000.00	100.00%

(续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计提	1,379,833.02	100.00%	200,000.00	100.00%
关联方组合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379,833.02	100.00%	200,000.00	100.00%

(续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计提	437,373.34	93.80%	166,050.00	85.17%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04.43	6.20%	28,904.43	14.83%
合计	466,277.77	100.00%	194,954.43	100.00%

(2) 各年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披露

项目	2015-1-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9,297.49	83.44		
5年以上	250,000.00	16.56	250,000.00	100%
合计	1,509,297.49	100.00	250,000.00	

(续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29,833.02	81.89		
4—5年	250,000.00	18.11	200,000.00	
合计	1,379,833.02	100.00	2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2,873.34	30.38		
3—4年	258,500.00	59.10	129,250.00	
4—5年	46,000.00	10.52	36,800.00	
合计	437,373.34	100.00	166,050.00	

(3) 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7,966.49	1年以内	83.35	往来款
国德文	非关联方	250,000.00	5年以上	16.56	借款
公积金	非关联方	1,331.00	1年以内	0.09	公积金
合计		1,509,297.49		100.00	

注: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收回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欠款。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	1,121,494.54	1年以内	81.28	往来款
国德文	非关联方	250,000.00	4-5年	18.12	借款
养老金	非关联方	7,938.48	1年以内	0.57	养老金
公积金	非关联方	400.00	1年以内	0.03	公积金
合计		1,379,833.02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国德文	非关联方	250,000.00	3-4年	53.62	借款
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	94,506.11	1年以内	20.27	往来款
郭英	非关联方	46,000.00	4-5年	9.87	借款
质保金	非关联方	28,904.43	1年以内	6.20	质保金
垫付医疗费	非关联方	22,503.33	1年以内	4.83	垫付医疗费
合计		441,913.87		94.79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5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257,966.49	83.35
合计		1,257,966.49	83.35

注：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收回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欠款。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121,494.54	81.28
合计		1,121,494.54	81.2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94,506.11	20.27
合计		94,506.11	20.27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分析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85,204.99	100.00	2,455,082.62	100.00	555,389.48	100.00
合计	1,485,204.99	100.00	2,455,082.62	100.00	555,389.48	100.00

(2) 2015年1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大额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博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20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胶州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87,358.7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海运费	非关联方	97,423.69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092.18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北京威鹏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398,074.57		
----	--	--------------	--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大额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杭石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451.42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上海博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853.7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胶州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8,538.7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海运费	非关联方	123,406.46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2,347,250.28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大额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89.2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胶州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2,910.17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吉安市国光香料厂	非关联方	31,50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兰州鑫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428.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南京双宁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9.75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387,117.12		

(3) 2015年1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

(四) 存货

1、各期期末存货结构表

项 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原材料	8,439,073.03	50.42%	8,102,145.81	58.58%	3,418,948.01	47.21%
库存商品	7,576,591.04	45.27%	5,006,418.31	36.20%	3,561,463.21	49.18%
在产品	722,000.00	4.31%	722,000.00	5.22%	261,440.00	3.61%
合计	16,737,664.07	100.00%	13,830,564.12	100.00%	7,241,851.22	100.00%

注：（1）各期期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

（2）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1日，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C9树脂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原材料备货较多所致。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年1月份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31
账面原值合计	15,296,954.11			15,296,954.11
房屋及建筑物	4,857,722.99			4,857,722.99
机器设备	10,051,699.49			10,051,699.49
运输工具	102,828.10			102,828.10
办公设备	46,729.79			46,729.79
电子设备	237,973.74			237,973.74
累计折旧合计	5,060,446.83	102,981.33		5,163,428.16
房屋及建筑物	1,252,246.52	18,211.44		1,270,457.96
机器设备	3,514,305.38	81,150.79		3,595,456.17
运输工具	92,545.29			92,545.29
办公设备	31,598.42	368.71		31,967.13
电子设备	169,751.22	3,250.39		173,001.61
账面净值合计	10,236,507.28			10,133,525.95
房屋及建筑物	3,605,476.47			3,587,265.03
机器设备	6,537,394.11			6,456,243.32
运输工具	10,282.81			10,282.81
办公设备	15,131.37			14,762.66
电子设备	68,222.52			64,972.13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31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账面价值合计	10,236,507.28			10,133,525.95
房屋及建筑物	3,605,476.47			3,587,265.03
机器设备	6,537,394.11			6,456,243.32
运输工具	10,282.81			10,282.81
办公设备	15,131.37			14,762.66
电子设备	68,222.52			64,972.13

注：2015年1月份折旧额102,981.33元。

2014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2,261,701.01	3,035,253.10		15,296,954.11
房屋及建筑物	4,857,722.99			4,857,722.99
机器设备	7,057,534.64	2,994,164.85		10,051,699.49
运输工具	102,828.10			102,828.10
办公设备	41,309.79	5,420.00		46,729.79
电子设备	202,305.49	35,668.25		237,973.74
累计折旧合计	4,006,908.81	1,053,538.02		5,060,446.83
房屋及建筑物	1,034,434.44	217,812.08		1,252,246.52
机器设备	2,721,528.25	792,777.13		3,514,305.38
运输工具	92,545.29			92,545.29
办公设备	27,716.00	3,882.42		31,598.42
电子设备	130,684.83	39,066.39		169,751.22
账面净值合计	8,254,792.20			10,236,507.28
房屋及建筑物	3,823,288.55			3,605,476.47
机器设备	4,336,006.39			6,537,394.11
运输工具	10,282.81			10,282.81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办公设备	13,593.79			15,131.37
电子设备	71,620.66			68,222.52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账面价值合计	8,254,792.20			10,236,507.28
房屋及建筑物	3,823,288.55			3,605,476.47
机器设备	4,336,006.39			6,537,394.11
运输工具	10,282.81			10,282.81
办公设备	13,593.79			15,131.37
电子设备	71,620.66			68,222.52

注：2014年折旧额1,053,538.02元。

2013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2,235,837.79	27,546.98	1,683.76	12,261,701.01
房屋及建筑物	4,857,722.99			4,857,722.99
机器设备	7,035,275.66	22,258.98		7,057,534.64
运输工具	102,828.10			102,828.10
办公设备	41,309.79			41,309.79
电子设备	198,701.25	5,288.00	1,683.76	202,305.49
累计折旧合计	3,046,346.09	962,078.10	1,515.38	4,006,908.81
房屋及建筑物	808,878.64	225,555.80		1,034,434.44
机器设备	2,040,691.32	680,836.93		2,721,528.25
运输工具	92,545.29			92,545.29
办公设备	22,328.18	5,387.82		27,716.00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电子设备	81,902.66	50,297.55	1,515.38	130,684.83
账面净值合计	9,189,491.70			8,254,792.20
房屋及建筑物	4,048,844.35			3,823,288.55
机器设备	4,994,584.34			4,336,006.39
运输工具	10,282.81			10,282.81
办公设备	18,981.61			13,593.79
电子设备	116,798.59			71,620.66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账面价值合计	9,189,491.70			8,254,792.20
房屋及建筑物	4,048,844.35			3,823,288.55
机器设备	4,994,584.34			4,336,006.39
运输工具	10,282.81			10,282.81
办公设备	18,981.61			13,593.79
电子设备	116,798.59			71,620.66

注：2013 年折旧额 962,078.10 元。

2、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六、（十一）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5 年 1 月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31
反应槽保温槽回收槽	2,058,213.69	246,382.50		2,304,596.19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31
过滤器	615,384.64	230,769.24		846,153.88
储存区硬化	292,000.00			292,000.00
冷却器	106,837.61			106,837.61
简易钢结构		81,000.00		81,000.00
废气治理工程		183,000.00		183,000.00
30m3 釜 2		34,000.00		34,000.00
合计	3,072,435.94	775,151.74		3,847,587.68

2014 年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0m3 热交换器立式	25,641.03		25,641.03	
10m3 热交换器卧式	25,641.03		25,641.03	
20m3 气化反应槽	611,538.46	185,000.00	796,538.46	
25m4 气化反应槽	611,538.46	185,000.00	796,538.46	
水处理电气工程		34,000.00	34,000.00	
30m3 釜		47,892.16	47,892.16	
冷凝器		52,991.45	52,991.45	
反应釜 1000		487,538.45	487,538.45	
海德反应釜		167,521.36	167,521.36	
30m3 釜改造		29,892.16	29,892.16	
造粒机改造		18,000.00	18,000.00	
9#釜		417,692.30	417,692.30	
除尘器		13,592.63	13,592.63	
反应槽保温槽回收槽		2,058,213.69		2,058,213.69
过滤器		615,384.64		615,384.64
储存区硬化		292,000.00		292,000.00
冷却器		106,837.61		106,837.61
合计	1,274,358.98	4,711,556.45	2,913,479.49	3,072,435.94

2013 年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0m3 热交换器立式		25,641.03		25,641.03
10m3 热交换器卧式		25,641.03		25,641.03
20m3 气化反应槽		611,538.46		611,538.46
25m4 气化反应槽		611,538.46		611,538.46
合计		1,274,358.98		1,274,358.98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15年1月份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31
账面原值合计	5,306,924.07			5,306,924.07
土地使用权	5,238,548.00			5,238,548.00
软件	68,376.07			68,376.07
累计摊销合计	184,090.48	9,300.72		193,391.20
土地使用权	151,042.08	8,730.92		159,773.00
软件	33,048.40	569.80		33,618.2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22,833.59			5,113,532.87
土地使用权	5,087,505.92			5,078,775.00
软件	35,327.67			34,757.87

2014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原值合计	5,306,924.07			5,306,924.07
土地使用权	5,238,548.00			5,238,548.00
软件	68,376.07			68,376.07

累计摊销合计	72,481.88	111,608.60		184,090.48
土地使用权	46,271.08	104,771.00		151,042.08
软件	26,210.80	6,837.60		33,048.4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34,442.19			5,122,833.59
土地使用权	5,192,276.92			5,087,505.92
软件	42,165.27			35,327.67

2013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2,263,432.07	3,043,492.00		5,306,924.07
土地使用权	2,195,056.00	3,043,492.00		5,238,548.00
软件	68,376.07			68,376.07
累计摊销合计	44,616.08	27,865.80		72,481.88
土地使用权	25,242.86	21,028.22		46,271.08
软件	19,373.22	6,837.58		26,210.8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8,815.99			5,234,442.19
土地使用权	2,169,813.14			5,192,276.92
软件	49,002.85			42,165.27

2、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六、（十一）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62,500.00	50,000.00	48,738.61
合 计	62,500.00	50,000.00	48,738.61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款	350,000.00		105,700.00
预付设备款	485,820.00	552,008.00	800,208.00
合计	835,820.00	552,008.00	905,908.00

2、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预付明细情况

2015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青岛创邦兴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烟台海德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820.00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835,82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烟台海德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820.00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青岛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4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河南省长兴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788.00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552,008.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烟台海德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420.00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河南省长兴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788.00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山东菏泽华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青岛民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878,408.00		
----	--	------------	--	--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和工程款。

（十）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5年1月份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账 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4,954.43	33,950.00		28,904.43	200,000.00
合计	194,954.43	33,950.00		28,904.43	200,000.00

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4,700.00	120,254.43			194,954.43
合计	74,700.00	120,254.43			194,954.43

（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房屋建筑物	3,587,265.03	为公司在恒丰银行借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5,078,775.00	
合 计	8,666,040.03	

注：公司将位于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的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胶自字第52119号、面积2497.92平方米）以及位于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的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胶自字第52120号、面积1880.89平方米），位于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胶国用（2014）第14-10号、面积9505平方米）及位于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胶国用（2014）第14-11号、面积19011.50平方米）为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1400412100011，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8,213,350.00元，抵押担保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6日。

截止2015年1月31日，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为700万元。另外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恒银青借高抵字140012100011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昌东为上述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房产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111534号；地点：山东路1号1栋1302户），合同编号2014年恒银青借高抵字140012100021号，本合同项下的最高担保金额为164万元。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2015年1月31日短期借款情况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利率	起止日	借款条件
恒丰银行福州路支行	7,000,000.00	7.38%	2014.12.26-2015.12.15	抵押、保证借款
合计	7,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情况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利率	起止日	借款条件
恒丰银行福州路支行	9,000,000.00	7.38%	2014.12.26-2015.12.15	抵押、保证借款
合计	9,000,000.00			

注：公司抵押担保情况见“第四节 六、（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二)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06,619.2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06,619.28

(三) 应付账款

账龄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457,157.37	99.49%	2,876,405.17	99.57%	2,859,421.91	100.00%
1-2年			12,500.00	0.43%		
2-3年	12,500.00	0.51%				
合计	2,469,657.37	100.00%	2,888,905.17	100.00%	2,859,421.91	100.00%

(1) 截至2015年1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5年1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杭石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150.00	1年以内	23.09
大中（湖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00.00	1年以内	14.78
山东菏泽华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500.00	1年以内	6.82
新泰市昊阳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77.31	1年以内	5.34
青岛亚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00.00	1年以内	5.22
合计		1,364,527.31		55.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中（湖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	1年以内	33.92

苏州晋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8.65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850.00	1年以内	6.12
山东菏泽华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500.00	1年以内	5.83
新泰市昊阳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77.31	1年以内	4.56
合计		1,707,227.31		59.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杭石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781.18	1年以内	43.50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504.40	1年以内	9.57
大中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0	1年以内	8.81
临淄鑫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00.00	1年以内	3.32
宇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15.00	1年以内	3.00
合计		1,947,600.58		68.20

(四)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893,613.99	671,451.04	1,097,515.46
合计	1,893,613.99	671,451.04	1,097,515.46

(2) 截至2015年1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5年1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门市蓬江区润禾化工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262.50	1年以内	12.27
PT. SANICHEM TUNGGAL PERTIWI	非关联方	184,152.96	1年以内	9.72

DAUBERT CHEMICAL COMPANY, INC.	非关联方	172,817.92	1年以内	9.13
青岛特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00.00	1年以内	8.46
MAHA CHEMICALS (ASIA) PTE LTD	非关联方	144,066.08	1年以内	7.61
合计		893,499.46		47.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PECHEM LLC	非关联方	175,401.14	1年以内	26.12
SPARTA PRIMA	非关联方	139,497.90	1年以内	20.78
烟台昌霖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19.36
青岛信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1年以内	11.62
ZEEE ENTERPRISE	非关联方	77,355.00	1年以内	11.52
合计		600,254.04		89.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濮阳市立高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	1年以内	22.32
RESINS & CHEMICALS CORPN	非关联方	239,284.44	1年以内	21.80
天津市静海县静南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0	1年以内	8.83
湖北荆天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00.00	1年以内	8.36
MASDA CHEMICAL SDN. BHD.	非关联方	70,209.44	1年以内	6.40
合计		743,293.88		67.71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671.65	154,671.65	
(2) 职工福利费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31
(3) 社会保险费		11,775.38	11,775.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00.98	9,300.98	
工伤保险费		1,621.16	1,621.16	
生育保险费		853.24	853.24	
(4) 住房公积金		1,731.00	1,73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8,178.03	168,178.03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0,892.34	1,680,892.34	
(2) 职工福利费		29,542.10	29,542.10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 社会保险费		130,673.92	130,673.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889.64	105,889.64	
工伤保险费		16,237.98	16,237.98	
生育保险费		8,546.30	8,546.30	
(4) 住房公积金		4,800.00	4,8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45,908.36	1,845,908.36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8,279.61	928,279.61	
(2) 职工福利费		100,943.38	100,943.38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 社会保险费		98,365.25	98,365.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593.36	77,593.36	
工伤保险费		13,609.17	13,609.17	
生育保险费		7,162.72	7,162.72	
(4) 住房公积金		9,600.00	9,6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37,188.24	1,137,188.24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845.56	21,845.56	
失业保险		1,258.69	1,258.69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3,104.25	23,104.25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9,725.11	269,725.11	
失业保险		15,789.53	15,789.5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85,514.64	285,514.64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1,444.42	181,444.42	
失业保险		15,789.53	15,789.5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7,233.95	197,233.95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968,653.03	-425,583.73	550,805.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15.52	235,377.25
印花税			6,382.67
个人所得税	575.97	600.18	-444.67
企业所得税	564,497.63	978,718.66	1,365,381.66
教育税金及附加		7,078.08	12,553.69
地方教育税金附加		4,718.72	8,369.13
水利建设基金		2,359.36	4,184.56
房产税	1,073.51	3,220.53	3,220.53
土地使用税	23,763.75	99,807.74	42,862.50
合计	-378,742.17	687,435.06	2,228,693.11

(七)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股利			
其中：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98,500.00		
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合计	1,198,500.00		

注：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董事会，通过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宜，同意将公司201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119.85万元按股比进行分配，其中股东

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红金额为60万元，股东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红金额59.85万元。

（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元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46,626.92	48,468.88	5,392,985.98
2-3年			10,500.00
3-4年			736,000.00
4-5年			110,000.00
合计	46,626.92	48,468.88	6,249,485.98

2、截至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于奉先	关联方关系	42,358.71	1年以内	90.85	借款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3,049.46	1年以内	6.54	工会经费
货运保险费	非关联方	1,218.75	1年以内	2.61	货运保险费
合计		46,626.92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于奉先	关联方关系	44,604.16	1年以内	92.03	借款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3,049.46	1年以内	6.29	工会经费
货运保险费	非关联方	815.26	1年以内	1.68	货运保险费
合计		48,468.88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	3,741,920.16	1年以内	59.88	借款
孙昌东	关联方关系	1,463,600.51	1年以内	23.42	借款
许庆芬	非关联方	700,000.00	3-4年	11.20	借款
海运费	非关联方	192,805.92	1年以内	3.09	海运费
孙韶玲	关联方关系	65,000.00	1年以内	1.04	借款
合计		6,163,326.59		98.63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5,694,745.22	25,694,745.22	9,088,894.22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753,569.19	753,569.19	485,435.89
未分配利润	5,687,615.82	6,782,122.70	4,368,922.98
合计	32,135,930.23	33,230,437.11	13,943,253.09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孙昌东	实际控制人	
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6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三凯集团	1,498.20	49.94%	
合计	1,498.20	49.94%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三凯集团，持有1,498.2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9.94%；公司法人股东凯伊诺，持有公司持有1,501.8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人股东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法人股东公司的持股情况
孙昌东	董事长	持有凯伊诺股权83.67% 持有三凯集团股权80.00%
孙韶玲	董事	持有凯伊诺股权2.50%
孙建安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凯伊诺股权1.00%
于奉先	董事	持有凯伊诺股权1.67%
姜艳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持有凯伊诺股权1.25%
李静	监事会主席	持有凯伊诺股权1.67%
李晓倩	监事	持有凯伊诺股权1.67%
高乐	监事	持有凯伊诺股权0.17%
王立峰	总经理	-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组织结构代码
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3727393-5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5年1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之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之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之比 例
青岛三凯化工 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销售 C9 树 脂	市场价格			273,658.11	0.39%	179,337.61	0.24%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伊森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青岛三凯化工有 限公司	2,200.00 万元	2014-3-13	2015-12-25	尚未履行完毕
青岛三凯化 工有限公司	青岛伊森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14-12-10	2016-12-10	尚未履行完毕
孙昌东	青岛伊森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164 万元	2014-12-10	2016-12-10	尚未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 2200 万元，另外，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一处房产位于香港中路 59 号 24 层 C 户，面积为 168.87 平方米，房产证编号青房地权市第 190305 号；另一房产位于香港中路 59 号 24 层 6 号房，面积为 216.59 平方米，房产证编号青房地权市第 345838 号。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昌东先生为三凯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 22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为 577 万元。

2) 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孙昌东为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见“第四节 六、（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3）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使用的第 6629471 号 *ESUN 伊森* 商标和第 6629462 号 *ESUN 伊森* 商标系关联方三凯化工所有。

2013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三凯化工分别就前述两项商标签订了非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前述合同均已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许可使用期	许可使用费
	<i>ESUN 伊森</i>	第 6629471 号	2010.04.07 至 2020.04.06	2013.06.01 至 2020.04.06	3 万
	<i>ESUN 伊森</i>	第 6629462 号	2010.11.14 至 2020.11.13	2013.06.01 至 2020.11.13	3 万

注：三凯化工仅将前述商标许可公司使用，并未许可他人使用前述商标；且三凯化工承诺，除许可公司（含其前身有限公司）使用前述商标外，不再许可他人使用前述商标。

2、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257,966.49	83.35%	1,121,494.54	81.27%	94,506.11	20.27%
合计	1,257,966.49	83.35%	1,121,494.54	81.27%	94,506.11	20.27%
其他应付款：						
孙昌东					1,463,600.51	23.42%
孙韶玲					65,000.00	1.04%
李静					10,000.00	0.16%
李晓倩					18,000.00	0.29%
姜艳玉					14,000.00	0.22%

高乐					17,000.00	0.27%
青岛三凯 化工有限 公司					3,741,920.16	59.88%
于奉先	42,358.71	90.85%	44,604.16	92.03%		
合 计	42,358.71	90.85%	44,604.16	92.03%	5,329,520.67	85.28%

3、关于无真实交易票据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无真实交易的票据开具及背书问题。

(1) 有限公司当期增加额中收到的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票据往来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当期增加额(元)	其中：收到三凯 化工票据金额	其中：①三凯化工 直接开给公司票 据金额	②三凯化工背 书给公司票据 金额
2015年1月	1,394,000.00	1,270,000.00	1,270,000.00	0.00
2014年1-12月	13,898,268.00	12,505,518.00	9,700,000.00	2,805,518.00
2013年1-12月	10,493,403.22	8,913,403.22	7,000,000.00	1,913,403.22

(2) 报告期内，有限开出承兑，支付给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应付票据	期初	当期增加额(元)	当期减少额 (元)	期末
2015年1月				
2014年度			888,448.28	0.00
2013年度		888,448.28		888,448.28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7,288,238.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未到期的票据均已实现解付，未发生经济纠纷和损失。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保障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控

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昌东、刘潇（以下并称“承诺人”）向公司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公司所处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另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三凯集团、凯伊诺（以下并称“承诺人”）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公司所处的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截至2015年1月31日，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为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截止2015年1月31日，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577万元，并且以房产提供抵押，房产最高可担保金额10,407,400元。

2、2014年12月22日，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员工张义森（申请人）因工伤向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解除与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并要求有限公司支付其工伤及因工伤发生的相关费用共计380,687.00元。2015年2月10日，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胶劳人仲案字[2014]第1064号《裁决书》，裁决：2014年12月22日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共计向张义森支付222,779.00元。根据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2014]年第1064号《劳动人事仲裁文书送达证明》，前述仲裁裁决已于2015年2月26日送达申请人。2015年3月3日，张义森就上述事项，向青岛市胶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月9日，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对上述仲裁裁决向胶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承诺事项

截止2015年1月31日，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欠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204,980.69美元，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昌东已承诺于2015年4月30日之前还清，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收回欠款。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董事会，通过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宜，同意将公司201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119.85万元按股比进行分配，其中股东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红金额为60万元，股东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红金额59.85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2015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评估报告

2015年3月1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06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683.51万元。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内控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由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4.68%、90.45%和 99.81%，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上游行业具有一定垄断性，若公司与供应商业务合作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势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筛选机制，提高自身实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加大公司自身的采购议价能力，降低对前五名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较多，公司签订的外销合同大都以美元结算，近两年美元兑换人民币价格浮动较为明显，若汇率市场日常浮动幅度持续加大，或国家汇率政策有所调整，会对公司收益产生间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利用品牌优势，继续巩固和开拓国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增加公司在产品定价等方面的话语权；另一方

面，公司将加大除山东外北方市场的开拓力度，利用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北方石油化工企业的合作，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三凯化工票据往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三凯化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票据明细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九、（二）3、关于无真实交易票据的问题”，若有关部门对该种行为进行处罚，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对承兑汇票结算的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有：1）建立票据备查簿，记录票据的基本信息及流转信息；2）对出票人及承兑人进行信用评估，对信用较低的出票人及承兑人签发的汇票不予接收；3）通过加大客户的开发及公司产品优势来提升议价能力，尽可能的减少使用汇票结算货款。以上规范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能够规范目前公司采用的票据融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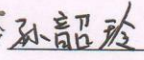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昌东、刘潇就公司不规范的票据行为承诺：“如果公司因曾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有关责任，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即日起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票据，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或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

（3）2015年7月13日，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关系的承诺函》，公司承诺：“为规范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使公司票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现承诺即日起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票据，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或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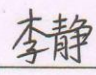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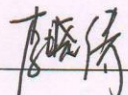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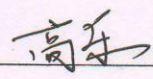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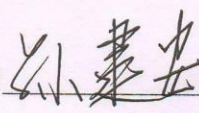
孙昌东  孙韶玲  于奉先 

孙建安  姜艳玉 

监事：

李静  李晓倩  高乐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立峰  孙建安  姜艳玉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继雷 张继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继雷 张继雷 陈东 陈东

刘龙飞 刘龙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中引用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左伟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杰



机构负责人：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赵振斌

王莉

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明



2015年7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任立军
37030093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淑坤
37000230

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